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48)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本公告已列載本公司2015年年報摘要，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要求。本公司2015年年報的印刷版本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的股東以及上載至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的網站www.yitaicoal.com以供閱覽。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之年度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其成員包括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審核委員會亦已與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會面及商討有關本集團之核數及財務報告事宜。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按公司總股本3,254,007,000股計算，並每10股派發人民幣現金紅利0.085元(含稅)，共計27.66百萬元。本公司暫定於2016年6月28日(週二)召開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相關議案，包括上述2015年度末期股息議案。本公司將於2016年8月28日前向本公司股東派發2015年的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1. B股股東股權登記日及分紅派息事宜

本公司將於2016年6月28日(週二)召開2015年度股東大會。

根據中國境內相關規定及B股市場相關慣例，本公司B股股東的分紅派息事宜將在本公司2015年度股東大會後另行發佈分紅派息實施公告，其中確定B股股東派息的股權登記日和除權除息日。

2.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事宜

本公司將於2016年6月28日(週二)召開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28日至2016年6月28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於2016年5月27日下午四時半前，將所有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和合中心17樓1712-1716室。

本公司暫定於2016年7月16日至2016年7月20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股息，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於2016年7月15日下午四時半前，將所有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和合中心17樓1712-1716室。

承董事會命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東海

中國內蒙古，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東海先生、劉春林先生、葛耀勇先生、張東升先生、張晶泉先生、呂貴良先生及宋占有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俞有光先生、齊永興先生、張志銘先生及譚國明先生。

* 僅供識別



目錄

第一節	釋義	2
第二節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	3
第三節	公司業務概要	9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11
第五節	監事會報告	49
第六節	重要事項	52
第七節	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66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76
第九節	公司治理	93
第十節	公司債券相關情況	114
第十一節	財務信息	119

釋義

一、釋義

在本報告書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如下含義：

常用詞語釋義

公司或本公司	指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伊泰集團	指	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
伊泰香港	指	伊泰(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伊泰化工	指	內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責任公司
煤制油公司	指	內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責任公司
准東鐵路公司	指	內蒙古伊泰准東鐵路有限責任公司
呼准鐵路公司	指	內蒙古伊泰呼准鐵路有限公司
酸刺溝煤礦	指	內蒙古伊泰京粵酸刺溝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伊犁能源公司	指	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
伊泰新疆	指	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稱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簡稱	伊泰煤炭
公司的外文名稱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稱縮寫	IMYCC / Yitai Coal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張東海
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張東海(董事長) 劉春林 葛耀勇 張東升 張晶泉 宋占有 呂貴良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有光 齊永興 張志銘 譚國明
戰略委員會成員	張東海(主席) 劉春林 葛耀勇 張東升 宋占有 張晶泉 呂貴良 張志銘 俞有光 齊永興 譚國明
審計委員會成員	俞有光(主席) 張志銘 齊永興 譚國明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續)

提名委員會成員	張志銘(主席) 張東海 劉春林 張晶泉 俞有光 齊永興 譚國明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	齊永興(主席) 張東海 劉春林 張晶泉 張志銘 俞有光 譚國明
生產委員會成員	張東海(主席) 葛耀勇 張晶泉 齊永興 俞有光
監事會成員	李文山 賈小蘭 王小東 姬志福 韓占春 王永亮 鄔 曲
授權代表	劉春林 趙 欣
替任授權代表	黃慧玲

二、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
姓名	趙欣
聯繫地址	內蒙古鄂爾多斯市東勝區天驕北路伊泰大廈
電話	0477-8565731
傳真	0477-8565415
電子信箱	zhaoxin_yitai@126.com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續)

三、基本情況簡介

公司註冊地址	內蒙古鄂爾多斯市東勝區天驕北路
公司註冊地址的郵政編碼	017000
公司辦公地址	內蒙古鄂爾多斯市東勝區天驕北路伊泰大廈
公司辦公地址的郵政編碼	01700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
公司網址	http://www.yitaicoal.com
電子信箱	ir@yitaicoal.com

四、信息披露及備置地點

公司選定的信息披露媒體名稱	《上海證券報》、《香港商報》
登載年度報告的中國證監會指定網站的網址	公司登載B股年報的中國證監會指定 網站的網址： http://www.sse.com.cn ；
	公司登載H股年報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指定網站的網址： http://www.hkexnews.hk
公司年度報告備置地點	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五、公司股票簡況

公司股票簡況

股票種類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簡稱	股票代碼	變更前股票簡稱
B股	上海證券交易所	伊泰B股	900948	伊煤B股
H股	香港聯交所	伊泰煤炭	03948	/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續)

六、其他相關資料

		B股/境內	H股/境外
會計師	名稱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地址	北京市海澱區西四環中路16號院7號樓12層	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35樓
法律顧問	名稱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高偉紳律師行
	地址	北京建國路77號華貿中心3座34樓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怡和大廈28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名稱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嘴東路166號中國保險大廈36樓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七、公司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

(一) 主要業務數據

單位：百萬噸 幣種：人民幣

主要會計數據	2015年	2014年	增減變化(%)
煤炭產量	34.34	43.21	-20.53
煤炭銷量	59.82	66.03	-9.40
其中：煤礦地銷	8.75	18.29	-52.16
集裝站地銷	6.68	2.12	215.09
鐵路直達	9.83	7.37	33.38
港口銷售	34.56	38.24	-9.62
鐵路運量：	83.52	90.31	-7.52
呼准鐵路	55.19	36.61	50.75
准東鐵路	28.33	53.69	-47.23
煤化工產量	0.2022	0.1783	13.38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續)

七、公司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續)

(二) 主要會計數據

單位：千元 幣種：人民幣

主要會計數據	2015年	2014年	變化(%)
收入	19,116,172	24,806,104	-22.94
年內利潤	252,726	2,761,317	-90.8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90,501	2,252,637	-95.98
基本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0.03	0.69	-95.65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758,297	5,745,435	-55.99

	2015年末	2014年末	變化(%)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淨資產	22,151,314	22,931,740	-3.40
總資產	68,168,766	58,744,078	16.04

八、2015年分季度主要財務數據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營業收入	4,362,759,226.28	4,840,250,640.79	4,645,741,215.96	5,716,767,052.31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223,924,899.55	-48,377,178.68	220,299,510.56	-305,346,245.44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 損益後的淨利潤	158,718,891.50	-70,627,014.63	209,900,140.88	-254,677,587.37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91,465,078.65	1,243,758,072.08	563,433,533.09	-162,731,575.61

註：上述財務資料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續)

九、採用公允價值計量的項目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項目名稱	期初餘額	期末餘額	當期變動	對當期利潤的影響金額
金融資產	436,243,899.27	58,299,082.77	-377,944,816.50	103,964,531.76
金融負債	-	65,600.00	65,600.00	-65,600.00
合計	436,243,899.27	58,364,682.77	-377,879,216.50	103,898,931.76

註：上述財務資料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十、五年財務數據摘要

下列財務資料摘自本公司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定期報告。

	2011年 人民幣萬元	2012年 人民幣萬元	2013年 人民幣萬元	2014年 人民幣萬元	2015年 人民幣萬元
收入和利潤					
營業收入	2,788,424.20	3,246,332.47	2,506,354.91	2,539,360.49	1,956,551.81
營業總成本	1,814,077.90	2,431,062.51	2,044,913.90	2,204,756.94	1,938,795.64
營業成本	1,481,723.29	2,023,798.87	1,590,322.42	1,775,056.01	1,523,479.52
銷售費用	119,041.38	117,518.14	140,816.55	137,926.71	102,784.19
一般及行政開支	112,207.26	165,039.99	163,862.93	164,301.36	160,086.88
財務費用	23,682.05	43,383.17	81,736.36	67,895.93	82,718.43
其他營業成本淨額	77,423.92	81,322.33	68,175.63	59,576.93	69,726.62
營業利潤	976,748.43	838,418.07	464,815.79	349,104.68	33,456.46
利潤總額	989,666.55	871,831.71	463,386.33	340,007.46	29,432.33
所得稅	162,946.72	139,943.61	70,946.75	63,875.78	4,159.67
淨利潤	826,719.83	731,888.10	392,439.58	276,131.69	25,272.66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利潤	772,048.91	662,188.08	344,462.83	225,263.67	9,050.10
基本每股收益	5.27	4.3	1.06	0.69	0.03
資產與負債					
流動資產	782,509.53	1,117,239.51	1,032,201.65	1,302,595.66	1,373,430.84
非流動資產	2,562,001.32	3,019,474.85	3,516,249.11	4,571,812.20	5,443,445.63
流動負債	558,307.08	1,039,468.87	453,645.25	562,664.00	1,188,581.91
非流動負債	649,426.93	903,358.70	1,593,364.62	2,562,078.56	2,951,459.90
所有者權益	2,136,776.84	2,193,886.79	2,501,440.89	2,749,665.30	2,676,834.66

公司業務概要

一、報告期內公司所從事的主要業務、經營模式及行業情況說明

本公司是以煤炭生產經營為主業，鐵路運輸為輔業、煤化工為產業延伸的大型產業集團，以本公司為核心成員企業的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位居全國煤炭企業百強第21位、內蒙古自治區煤炭企業50強之首。公司直屬及控股的營運中的機械化煤礦共12座，年生產能力為50百萬噸；現有控股並投入運營的鐵路主要有3條：准東鐵路(191.79公里)、呼准鐵路(179.65公里)、酸刺溝煤礦鐵路專用線(26.85公里)。同時，公司還參股准朔鐵路(佔股18.96%)、新包神鐵路(佔股15%)、蒙西至華中鐵路(佔股10%)、蒙冀鐵路(佔股9%)、鄂爾多斯南部鐵路(佔股10%)。此外，公司還在優質煤炭富集的納林廟地區建成了以曹羊公路為主線，輻射周邊礦區的150公里礦區公路。多年來，公司不斷加大鐵路管理方面的技術與設備投入，實現了與國鐵的互通。目前，公司自營鐵路設計輸送能力達到2.2億噸/年，煤炭集運能力超過了1億噸/年，已建成覆蓋公司主要礦區的完善運輸網絡，為公司及周邊煤炭外運創造了良好的條件，公司擁有世界領先的煤間接液化制油技術，並以此為依托在內蒙、新疆地區部署建設大型煤化工項目。公司現階段的主要產品為環保型優質動力煤，主要作為下游火電、建材及化工等行業企業的燃料用煤。

自2012年下半年以來，受國內經濟下行與全國性產能過剩的影響，我國煤炭市場深度調整，煤價下跌，企業經營困難加劇。行業發展面臨著煤炭生產和消費方式粗放、生態環境約束不斷強化、供需失衡等矛盾和問題。但在可以預計的時間內，煤炭作為我國主要能源的地位難以改變。未來以煤炭深加工和轉化為主的清潔高效利用和以一體化經營為導向的產業轉型升級將成為行業的主要發展趨勢。

二、報告期內核心競爭力分析

公司作為內蒙古最大的地方煤炭企業，經過近20年的發展，公司規模、發展質量和效益得到明顯提高，產業結構優化，物質基礎增強，在同行業中具有整體競爭優勢。公司與眾多電力、冶金用戶建立了穩定的長期友好、互惠雙贏的戰略合作關係，具有較高的品牌效益。公司擁有豐富的煤炭儲備、優越的開採條件、先進的開採技術及持續的內外部資源整合機會。同時，公司始終堅持產運銷一體化經營的方針，通過鐵路和煤化工板塊打造新的利潤增長點，有利於公司實現自身長久穩定發展。

公司業務概要(續)

二、報告期內核心競爭力分析(續)

第一，公司煤炭產品是典型的「環保型」優質動力煤，具有中高發熱值、中低含灰量、極低含硫量、極低含磷量、低含水量元素等特點，具有強大的市場競爭優勢。

第二，公司具有領先全行業的低成本開採優勢，公司主要礦區地表條件穩定、地質結構簡單、煤層埋藏深度較淺且傾斜角度較小、煤層相對較厚及瓦斯濃度低，大幅降低了本公司採礦作業的安全風險和生產成本。

第三，公司具有鐵路運輸優勢，現已形成東連大准、大秦線，西接東烏線，北通京包線，南達神朔線的以准格爾、東勝煤田為中心向四周輻射的鐵路運輸網絡，同時建立了多個大型煤炭發運站、貨場和轉運站，為公司煤炭的儲運、發運創造了低成本、高效率的運行條件。

第四，公司以自有的領先世界的煤制油技術為依托，積極拓展煤化工業務，有助於延伸公司煤炭產業鏈，實現產業轉型升級，提高核心競爭力並鞏固行業地位。

第五，公司在做大做強的過程中，始終堅持履行對股東、地方和社會的責任。多年來不僅保持了優異的分紅和納稅記錄，而且積極幫助本地區進行環境治理和生態改善，真正做到了企業與社會的和諧發展。

董事會報告

一、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15年，一方面，受國家宏觀經濟增速放緩、結構轉型影響，用煤行業耗煤大幅減少；另一方面，國內新增產能集中釋放，產量大幅超前，同時進口煤依然保持較大規模，使得煤炭供過於求的局面沒有改變，致使煤炭市場嚴重下滑，價格大幅下跌，行業效益持續下降。

面對前所未有的困難和挑戰，公司全體員工在董事會和管理層的領導下，積極應對煤炭市場低迷帶來的不利影響。在確保安全生產的前提下，科學統籌，合理安排煤炭產、運、銷工作，進一步夯實煤制油示範成果，穩步推進項目審批與建設，各項事業實現了平穩有序發展。公司總資產達到682億元，全年實現收入191億元，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90.50百萬元。

（一）煤炭板塊

報告期內，面對煤炭市場下行、煤炭資源儲量遞減、地質條件日趨複雜等多種挑戰，公司在確保安全生產的前提下，累計生產商品煤34.34百萬噸，銷售煤炭59.82百萬噸。

1、 煤炭生產

一方面以降本增效為目的，加強運營成本管控，推動煤礦精細化管理，形成全面預算目標與內部核算以及過程控制的有機融合；另一方面，通過加強井下生產環節和煤炭洗選環節的煤質管理，制訂倉儲精細化管理改進方案實現提質增效。

2、 煤炭運銷

2015年，在維護好現有市場的基礎上，通過增設銷售公司、跨銷售區域開展業務等方式，不斷優化和拓展區內外市場，共新增50多家客戶，進一步提高了市場佔有率。採取量價聯動的機制進行促銷，最大限度增加高效益煤種銷量，以及調配「特殊煤種」滿足客戶的個性化需求，適時調整銷售策略，增加煤炭銷量。

在降本增效方面，積極爭取到港最佳路線，節約物流成本，形成了以「太原局調運為主，呼和浩特調運為輔」的外運模式。同時，創立汽運招標新模式，大大降低了汽運成本。

董事會報告(續)

一、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二) 鐵路板塊

2015年，公司加大與各鐵路局的協調力度，積極爭取運量。及時關注市場並形成動態數據庫，制定站台費、運費階梯價格方案，適時調整運費吸引客戶。同時，多措並舉開展全員物流營銷，積極挖掘區內電廠潛在需求，提升散戶進線發運量，並開拓了東北市場。此外，通過推進設備改造，強化儲裝管理，加強信息化建設，進行內部市場化改革等，提高了整體運營效率。報告期內，准東鐵路發運煤炭55.19百萬噸，呼准鐵路發運煤炭28.33百萬噸。

(三) 煤化工板塊

1、 16萬噸／年煤制油示範項目

報告期內，煤制油公司提高設備管理水平，完善計劃檢修工作，保障了裝置長週期安全穩定運行，全年產量0.202百萬噸，創投產以來最高紀錄。同時，通過積極開展技術攻關、進行技術專利申報，報告期內共有10件實用新型專利和4件發明專利獲得國家知識產權局授權。此外，《煤基費托合成液體蠟》國家標準獲得國家質檢總局、國家標準委審批通過，在提升煤制油公司行業地位的同時，為公司煤制油產業的市場准入提供了戰略儲備。

2、 油品銷售

石油化工公司已逐步形成以內蒙、京津冀等華北市場為主，華東、華中、西南市場為輔的銷售佈局。在鄂爾多斯、包頭、呼市、北京、上海等地區形成穩定的成品油銷售渠道，在天津、河南、河北、四川、山東等地形成穩定的化工品銷售渠道。通過加大市場拓展力度，穩步推進清潔油品推廣工作，有序開展物流及倉儲建設等各項舉措，全年累計銷售各類產品0.20百萬噸。



董事會報告(續)

一、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三) 煤化工板塊(續)

3、 項目建設

杭錦旗120萬噸/年精細化學品項目累計完成投資129億元。完成投資計劃68%，裝置區工程有序進行，供水工程、土建工程、設備安裝基本完成，同時，塔錦二級公路正式通車。各項工作順利推進，預計2016年11月30日建成投產。

(四) 安全、環保工作

2015年，公司繼續完善安全生產保障體系，加大安全生產投入，加強質量管理，煤炭生產百萬噸死亡率為零，鐵路運輸、煤化工等各板塊均未發生人員重傷以上或大型設備損害等事故，順利實現安全生產目標。

報告期內，公司不斷加大內部環境監管力度，紮實推進節能減排工作，超額完成了「十二五」減排任務，本年度未發生環境污染事故。同時，積極加強環保基礎性工作，加大生態建設力度。圓滿完成了百萬畝碳匯林工程，總造林面積34萬畝，防風固沙控制面積77萬畝，為地方生態環境改善做出了重大貢獻。

董事會報告(續)

二、公司總體情況及主要業績回顧

財務表現

(一) 主營業務分析

全面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相關科目變動分析表

單位：千元 幣種：人民幣

科目	本期數	上年同期數	變動比例 (%)
收入	19,116,172	24,806,104	-22.94
銷售成本	(15,445,269)	(18,004,758)	-14.2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17,994)	(1,355,153)	-24.88
一般及行政開支	(1,570,348)	(1,610,984)	-2.52
財務費用	(867,812)	(742,909)	16.81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758,297	5,745,435	-51.99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6,250,607)	(11,901,744)	-47.48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5,071,094	7,382,537	-31.31
研發支出	103,152	79,841	29.20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1) 主營業務分行業情況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煤炭 人民幣千元	運輸 人民幣千元	煤化工產品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17,073,880	1,710,925	1,857,764	7,212	20,649,781
外部客戶	16,847,610	416,387	1,844,963	7,212	19,116,172
內部客戶	226,270	1,294,538	12,801	—	1,533,609
分佈業績					
稅前利潤/(虧損)	(240,338)	521,286	14,852	(1,476)	294,324
所得稅開支	29,931	(67,172)	(4,356)	—	(41,597)
期內淨利潤	(210,407)	454,114	10,496	(1,476)	252,727
分部資產	31,747,831	13,303,799	25,132,059	2,540	70,186,229
分部負債	21,363,362	5,808,077	16,154,636	5,639	43,331,714

董事會報告(續)

二、公司總體情況及主要業績回顧(續)

財務表現(續)

(一) 主營業務分析(續)

1. 收入和成本分析(續)

(1) 主營業務分行業情況(續)

各業務板塊協同關係

	2015年		2014年	
	銷售量 (百萬噸)	佔比	銷售量 (百萬噸)	佔比
煤炭業務	59.82	98.16%	66.03	98.54%
對外部客戶銷售	1.12	1.84%	0.98	1.46%
對內部煤化工板塊銷售				
	運輸量 (百萬噸)	佔比	運輸量 (百萬噸)	佔比
鐵路板塊	65.94	78.95%	72.39	80.16%
對內部提供運輸服務	17.58	21.05%	17.92	19.84%
為第三方提供運輸服務				
	採購量 (百萬噸)	佔比	採購量 (百萬噸)	佔比
煤化工	1.12	97.39%	0.98	98%
內部採購	0.03	2.61%	0.02	2%
外部採購				

(2) 產銷量情況分析表

主要產品	生產量 (百萬噸)	銷售量 (百萬噸)	庫存量 (百萬噸)	生產量比 上年增減 (%)	銷售量比 上年增減 (%)	庫存量比 上年增減 (%)
動力煤	34.34	59.82	3.43	-20.53%	-9.39%	-40.03%
煤化工產品	0.2022	0.2047	0.0061	13.38%	18.35%	-29.08%

董事會報告(續)

二、公司總體情況及主要業績回顧(續)

財務表現(續)

(一) 主營業務分析(續)

2. 費用

報表項目	期末餘額 (人民幣) (或本期金額)	期初餘額 (人民幣) (或上期金額)	變動比率 (%)	變動原因
銷售費用	1,027.84	1,379.27	-25.48%	港口銷售量下降導致港口費用降低； 公司薪酬改革，薪酬費用降低；
財務費用	827.18	678.96	21.83%	本期借款增加所致

3. 研發投入

研發投入情況表

單位：人民幣

本期費用化研發投入	103.15
本期資本化研發投入	0
研發投入合計	103.15
研發投入總額佔營業收入比例(%)	0.53

董事會報告(續)

二、公司總體情況及主要業績回顧(續)

財務表現(續)

(一) 主營業務分析(續)

4. 現金流

2015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為6,605.86百萬元，比上年同期5,030.94百萬元增加1,574.92百萬元，上升31.30%。主要是：

本期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入2,987.14百萬元，比上年同期5,745.44百萬元減少2,758.30百萬元，下降51.99%。主要是報告期內煤炭售價降低所致。

本期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出6,250.61百萬元，比上年同期11,901.74百萬元減少5,651.13百萬元，下降47.48%。主要是報告期內煤礦、鐵路及煤化工項目投資減少所致。

本期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入5,071.09百萬元，比上年同期7,382.54百萬元減少2,311.45百萬元，下降31.31%。主要是報告期內借款同比減少所致。

5. 流動資金和資本來源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年度，本公司的資金來源主要來自經營業務所產生的資金、中期票據、銀行借款及在資本市場募集資本所得淨額。本公司的資金主要用於收購目標資產，投資煤炭、煤化工、鐵路等業務生產設施及設備，償還本公司債務，以及作為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一般經常性開支。

本公司自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以及所取得有關銀行的授信額度，將為未來的生產經營活動和項目建設提供資金保證。

董事會報告(續)

二、公司總體情況及主要業績回顧(續)

財務表現(續)

(二) 資產、負債情況分析

(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淨值為人民幣43,855,452千元，比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803,276千元淨增加人民幣7,052,176千元，增長19.16%，主要是本公司因生產經營需要增加在建工程人民幣8,048,792千元。

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淨值)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構成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佔比 (%)	於2014年 12月31日	佔比 (%)
樓宇	3,717,727	8	4,150,448	11
井建	2,535,469	6	2,376,446	6
廠房及機器	3,997,520	9	4,380,552	12
汽車	260,596	1	324,684	1
鐵路	6,967,851	16	7,158,553	20
公路	496,671	1	544,513	1
辦公室設施及其他	328,365	1	365,621	1
在建工程	25,551,253	58	17,502,459	48
合計	43,855,452	100	36,803,276	100

(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為3,815,259千元，比2014年12月31日的2,866,309千元增加948,950千元，增長33.11%。主要是本公司報告期內賒銷煤款所致。

董事會報告(續)

二、公司總體情況及主要業績回顧(續)

財務表現(續)

(二) 資產、負債情況分析(續)

(3) 借款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借款餘額為26,318,566千元，比2014年12月31日的18,703,645千元淨增加7,614,921千元，增加40.71%。主要是本期新增借款所致。

資產及負債狀況分析表

單位：人民幣

項目名稱	本期期末數	本期期末數佔 總資產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數	上期期末數佔 總資產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額 較上期期末 變動比例 (%)	情況說明
應收票據	1,369,573,105.33	2.01%	129,716,820.34	0.22%	955.82	主要為期末應收銀行承兌匯票增加所致；
其他應收款	210,699,000.00	0.30%	10,991,000.00	0.01%	1,817.01	主要為委託貸款收回所致；
存貨	1,085,494,225.17	1.59%	1,709,750,261.10	2.91%	-36.51	主要為本期產量下降所致；
其他流動資產	1,091,201,255.90	1.60%			100	主要為待抵扣進項稅、預交的資源稅、所得稅重分類所致；
長期股權投資	875,817,990.85	1.28%	434,625,583.88	0.74%	101.51	本期新增聯營合營企業投資增加所致；
投資性房地產	461,846,707.21	0.68%	137,856,316.67	0.23%	235.02	房屋建築轉入投資性房地產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24,682,098,384.87	36.21%	17,378,150,606.64	29.58%	42.03	主要因煤化工項目以及鐵路工程投資建設所致；
工程物資	869,152,786.39	1.28%	124,308,707.53	0.21%	599.19	主要為煤化工項目購入尚未安裝的設備所致；
其他非流動資產	50,956,000.00	0%			100	主要為預付股權收購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5,218,750,000.00	7.66%	1,218,282,000.00	1.79%	328.40	主要為本期新增短期借款所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65,600.00	0.00%			100	期末期貨賬面浮虧所致；
應付票據	325,150,396.75	0.48%	40,000,000.00	0.07%	712.88	票據支付增加所致；

董事會報告(續)

二、公司總體情況及主要業績回顧(續)

財務表現(續)

(二) 資產、負債情況分析(續)

(3) 借款(續)

項目名稱	本期期末數	本期期末數佔 總資產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數	上期期末數佔 總資產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額 較上期期末 變動比例 (%)	情況說明
預收款項	184,400,489.03	0.27%	126,053,271.30	0.21%	46.29	主要為預收的股權轉讓款增加所致；
應交稅費	1,166,358,147.83	1.71%	444,935,127.73	0.76%	162.14	主要為待抵扣進項稅、預交的資源稅、所得稅重分類所致；
應付股利	710,430.00	0.00%	9,810,940.00	0.02%	-92.76	子公司支付股利所致；
其他應付款	100,460,000	0.14%	103,807,000	3.77%	-3.22	主要為期末應付建安工程及設備款增加所致；
一年內到期的 非流動負債	3,417,885,060.58	5.01%	948,282,160.03	1.61%	260.43	主要為需償還的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長期應付款	312,656,342.40	0.46%	58,000,000.00	0.10%	439.06	主要為售後回租產生應付融資租賃款所致；
遞延收益	72,878,027.00	0.11%	17,440,000.00	0.03%	317.88	主要為收到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增加所致；
遞延所得稅負債	5,018,735.10	0.01%	41,450,664.93	0.07%	-87.89	主要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處置應納稅暫時性差異轉銷所致；
其他綜合收益	3,558,937.95	0.01%	98,558,485.10	0.17%	-96.39	主要因本期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相應公允價值變動結轉投資收益所致；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資產負債率為53.19%，2015年12月31日，公司資產負債率為60.73%，比上年增加了7.54個百分點。

資產負債率以債務淨值除以資本總額加債務淨值計算得出。債務淨值包括付息銀行借款、長期債券、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及包含在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中的金融負債減現金及短期存款。資本乃指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二、公司總體情況及主要業績回顧(續)

財務表現(續)

(三) 煤炭行業經營性信息分析(續)

(1) 驅動業務收入變化的因素分析

伊泰	2015年1-12月		2014年1-12月	
	數量 (百萬噸)	單價 (元/噸) (不含稅)	數量 (百萬噸)	單價 (元/噸) (不含稅)
煤礦地銷	8.75	140	18.29	184
集裝站地銷	6.68	155	2.12	201
鐵路直達	9.83	314	7.37	393
港口銷售	34.56	339	38.24	409
總計	59.82	285	66.03	339

(2) 以實物銷售為主的產品收入影響因素分析

伊泰	2015年1-12月 數量(百萬噸)	2014年1-12月 數量(百萬噸)
自產煤	34.55	39.92
外購煤	25.27	26.11

自有鐵路	2015年1-12月		2014年1-12月	
	總發運量 (百萬噸)	向本公司 提供的運量 (百萬噸)	總發運量 (百萬噸)	向本公司 提供的運量 (百萬噸)
准東鐵路	55.19	49.51	53.69	48.31
呼准鐵路	28.33	16.43	36.61	24.07

董事會報告(續)

二、公司總體情況及主要業績回顧(續)

財務表現(續)

(三) 煤炭行業經營性信息分析(續)

(3) 煤炭儲量情況

主要礦區	資源儲量 (百萬噸)	可採儲量 (百萬噸)
酸刺溝	1,314.26	715.38
納林廟二號井	134.69	68.10
宏景塔一礦	115.51	47.66
納林廟一號井	23.96	4.16
陽灣溝	13.89	6.32
富華	5.21	2.42
凱達	191.71	110.87
大地精	85.98	51.95
寶山	41.44	24.27
丁家渠	45.10	24.19
誠意	15.33	4.53
白家梁	4.50	0
在建中		
塔拉壕	867.38	589.91
合計	2,858.96	1,649.76

計算標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計本公司資源量和儲量乃根據最近一次國土部備案的資源量，按動用資源量逐年核減，得出剩餘資源量。本公司與以往披露估算假設相比無重大變更。本年報用於計算得出礦產級別儲量的報告標準或基礎均採用中國國家現行規範標準：《生產礦井儲量管理辦法》、《煤、泥炭地質勘查規範》計算相應級別的儲量。該儲量表由公司內部地質專家審核。

董事會報告(續)

二、公司總體情況及主要業績回顧(續)

財務表現(續)

(三) 煤炭行業經營性信息分析(續)

(4) 其他說明

(1) 報告期公司煤礦勘探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各煤礦未進行勘探。

(2) 煤礦資本支出情況

單位：百萬元 幣種：人民幣

名稱	2015年計劃	本期發生額	完成全年計劃的比例
酸刺溝	252.22	244.88	97%
納林廟二號井	73.50	24.68	34%
宏景塔一礦	79.82	98.76	124%
凱達	38.89	29.77	77%
大地精	51.10	59.5	116%
寶山	33.17	40.93	123%
同達	31.30	35.24	113%
誠意	0.62	0.68	108%
合計	560.62	534.44	95%

(3) 煤礦建設情況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塔拉壕煤礦項目累計完成投資15.75億元，完成投資計劃的74.03%。

塔拉壕煤礦基建巷道總工程量39,441米，報告期內，塔拉壕煤礦礦建工程完成掘進11,036米，累計掘進19,039.2米，完成總工程量的48.3%。

報告期內，塔拉壕煤礦土建工程已基本完成，安裝工程已完成施工並投入使用，設備採購工作也在按計劃開展。

董事會報告(續)

二、公司總體情況及主要業績回顧(續)

財務表現(續)

(三) 煤炭行業經營性信息分析(續)

(4) 其他說明(續)

(4) 煤礦基建合約情況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使用單位	合約內容	供應商名稱	合約金額
內蒙古伊泰京粵酸刺溝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井下緩衝煤倉粘貼耐磨板工程	河南長興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2,000,000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塔拉壕煤礦	選煤廠除塵系統安裝工程	重慶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52,660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寶山煤礦	裝車系統	榆林市宏泰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747,704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寶山煤礦	寶山煤礦2015年度大修工程	榆林市宏達基建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550,577

董事會報告(續)

二、公司總體情況及主要業績回顧(續)

財務表現(續)

(三) 煤炭行業經營性信息分析(續)

(4) 其他說明(續)

(5) 煤礦設備採購合約情況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使用單位	合約內容	供應商名稱	合同金額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寶山煤礦	礦用隔爆對旋軸流通風機	山西省安瑞風機電氣有限公司	1,562,000
內蒙古伊泰京粵酸刺溝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重型刮板輸送機	秦皇島市華科煤礦機械有限責任公司	9,092,000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大地精煤礦	購置中部槽計劃	石家莊中煤裝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00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寶山煤礦	滾軸篩	上海宇源機械有限公司	398,000
內蒙古伊泰京粵酸刺溝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刮板輸送機	秦皇島市華科煤礦機械有限責任公司	489,000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塔拉壕煤礦	電力電纜6項/實芯鋁電纜	青島漢纜股份有限公司	320,651

董事會報告(續)

二、公司總體情況及主要業績回顧(續)

財務表現(續)

(三) 煤炭行業經營性信息分析(續)

(4) 其他說明(續)

(6) 煤礦開採情況

單位：百萬噸

公司所屬煤礦	煤炭產量	
	2015年1-12月	2014年1-12月
酸刺溝	11.61	11.73
納林廟二號井	5.53	4.99
宏景塔一礦	6.73	7.66
納林廟一號井	0.12	2.99
凱達	0.25	1.38
大地精	5.89	6.01
寶山	3.13	3.54
同達	0.14	3.04
誠意	0.93	1.87
合計	34.34	43.21

董事會報告(續)

二、公司總體情況及主要業績回顧(續)

財務表現(續)

(三) 煤炭行業經營性信息分析(續)

(4) 其他說明(續)

(7) 煤炭成本情況

單位：元/噸 幣種：人民幣

項目	類別	2015年1-12月	2014年1-12月
自產煤單位生產成本	人工成本	15.91	18.36
	原材料、燃料及動力	8.49	9.94
	折舊及攤銷	7.94	6.87
	其他生產費	32.28	51.56
	煤炭生產成本合計	64.62	86.72
國內採購煤單位成本		133.74	200.18

董事會報告(續)

二、公司總體情況及主要業績回顧(續)

財務表現(續)

(四) 公司與其僱員、顧客、供貨商以及其他對公司有重大影響的主體之主要關係說明

(1) 主要銷售客戶的情況

前五大客戶明細：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客戶名稱	銷售收入	佔銷售總額比例 (%)
廣東珠投電力燃料有限公司	1,038,610,733.64	5.31%
浙江浙能富興燃料有限公司	926,207,961.08	4.73%
上海申能燃料有限公司	917,867,806.35	4.69%
廣東省電力工業燃料有限公司	633,417,469.42	3.24%
浙江物產環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69,631,214.56	2.91%
合計	<u>4,085,735,185.05</u>	<u>20.88%</u>

(2) 主要供應商情況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供應商名稱	採購金額 (不含稅)
兗州煤業鄂爾多斯能化有限公司煤炭運銷分公司	403,422,637.17
內蒙古匯能煤電集團羊市塔煤炭有限責任公司	280,640,112.53
內蒙古伊東集團煤炭運銷有限責任公司	111,659,434.38
內蒙古恆東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198,719,287.48
准格爾旗弓家塔布爾洞煤炭有限責任公司	156,150,850.84
合計	<u>1,150,592,322.40</u>

董事會報告(續)

二、公司總體情況及主要業績回顧(續)

財務表現(續)

(四) 公司與其僱員、顧客、供貨商以及其他對公司有重大影響的主體之主要關係說明(續)

(3) 僱員情況

詳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章節。

(五) 投資狀況分析

1、對外股權投資總體分析

(1) 證券投資情況

序號	證券品種	證券代碼	證券簡稱	最初投資金額 (百萬元)	持有數量 (股)	期末賬面價值 (百萬元)	佔期末證券 總投資比例 %	報告期損益 (百萬元)
1	股票	03369	秦港股份	79.24	19,013,000.00	58.30	100.00	24.44
2	股票	601225	陝西煤業					79.52
合計				79.24	19,013,000.00	58.30	100.00	103.96

(2)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業股權情況

所持對象名稱	最初 投資金額 (百萬元)	期末 賬面價值 (百萬元)	報告期損益 (百萬元)	會計 核算科目	股份來源
綿陽科技城產業投資基金	100	100	10.6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出資
合計	100	100	10.63	/	/

董事會報告(續)

二、公司總體情況及主要業績回顧(續)

財務表現(續)

(五) 投資狀況分析(續)

1、對外股權投資總體分析(續)

(2)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業股權情況(續)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業股權情況的說明：

公司於2008年經第四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批准，公司出資認購100百萬元綿陽科技城產業投資基金，其中，首次出資10百萬元。入股方式為有限合夥人，以出資額為限對基金公司承擔有限責任。截止報告期末，公司已實繳出資100百萬元。綿陽科技城產業投資基金是由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由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發起設立，基金目標規模90億元，存續期限12年，最低預期收益率10%/年。

(六) 重大資產和股權出售及購買

本公司於2015年3月18日與控股股東伊泰集團簽署股權轉讓協議，根據北京中鑫眾和礦業權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於2015年3月8日出具的《內蒙古伊泰廣聯煤化有限責任公司紅慶河煤礦採礦權價值諮詢報告》(中鑫眾和礦權價諮報[2015]第008號)，雙方經協商後本公司以19.12億元向伊泰集團受讓其持有的內蒙古伊泰廣聯煤化有限責任公司5%的股權。2015年本公司已向伊泰集團支付部分股權轉讓價款。

伊泰廣聯目前正在從事紅慶河煤礦年產15百萬噸/年的煤礦建設項目，該項目已於2013年2月取得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開展礦井建設的核准。紅慶河煤礦所擁有的採礦權是伊泰廣聯的主要資產，紅慶河煤礦劃定礦區範圍內備案的保有資源儲量3,219.42百萬噸，採礦權全部可採儲量2,124.27百萬噸。

董事會報告(續)

二、公司總體情況及主要業績回顧(續)

財務表現(續)

(六) 重大資產和股權出售及購買(續)

目前，公司在蒙西鄂爾多斯地區的優質煤炭儲量增長已逐步停滯，補充煤炭資源對公司下一步的發展有極為關鍵的作用，並且目前煤炭行業整體處於行業低谷，煤炭資源獲取價格較高峰期有顯著回落，在當前階段收購煤炭資源將降低公司成本有利於未來行業反轉後的盈利增長。

(七) 主要控股參股公司分析

單位：百萬元 幣種：人民幣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主要產品或服務	註冊資本	資產規模	淨利潤
內蒙古伊泰准東鐵路 有限責任公司	鐵路運輸經營	鐵路運輸	1,554.000	6,572.90	368.12
內蒙古伊泰呼准鐵路 有限公司	鐵路運輸經營	鐵路及其附屬設施的建設投資，建 材、化工產品銷售	2,074.598	6,667.04	90.47
內蒙古伊泰煤制油 有限責任公司	煤化工產品	煤化工產品(液化氣、汽油、石腦 油、煤油、柴油、焦油)及其附屬 產品的生產和銷售	2,352.900	4,022.13	10.87
內蒙古伊泰京粵酸刺溝 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煤炭經營	礦產品加工、銷售	1,080.000	3,906.47	321.51

董事會報告(續)

二、公司總體情況及主要業績回顧(續)

財務表現(續)

(七) 主要控股參股公司分析(續)

1、 內蒙古伊泰准東鐵路有限責任公司

內蒙古伊泰准東鐵路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稱「准東鐵路公司」)主要經營鐵路運輸業務，註冊資本15.54億元，本公司持有其96.27%的股權。准東鐵路已運營里程全長191.8公里(含准東一期復線59.4公里)，從准格爾煤田的周家灣火車站向西延伸至東勝煤田的准格爾召，為本公司位於東勝煤田的煤礦提供了一條連接至大准鐵路及呼准鐵路的運輸線路，並進一步連接至大秦鐵路及京包鐵路，直至天津港、秦皇島港及曹妃甸港。

報告期內，准東鐵路公司在確保安全形勢穩定的情況下，優化組織架構，加強成本管控，營銷理念逐步向現代物流轉型，為公司實現鐵路運輸突破億噸的戰略規劃奠定了堅實的基礎。2015年，准東鐵路公司累計發運煤炭55.19百萬噸，較上年同期增長2.79%，實現營業收入12.77億元，較上年同期減少19.26%，實現淨利潤3.68億元，較上年同期減少52.91%，截止2015年12月31日，准東鐵路連續實現安全生產5,494天，無人身傷亡事故、行車責任重大事故、火災事故。

報告期內，准東一東烏聯絡線和南部一東烏聯絡線完成項目報批所有支持性文件，自治區發改委項目評審會已通過，等待核准。

2、 內蒙古伊泰呼准鐵路有限公司

內蒙古伊泰呼准鐵路有限公司(以下稱「呼准鐵路公司」)是由本公司、內蒙古蒙泰不連溝煤業有限責任公司、大唐電力燃料有限公司和呼和浩特鐵路局共同投資組建，主要經營業務為鐵路貨物運輸，註冊資本20.74598億元，本公司持有其76.9917%的股權。呼准鐵路營業里程179.65公里，從准格爾旗的周家灣火車站向北延伸至京包鐵路呼和浩特站。呼准鐵路為本公司生產的煤炭運至華東、華北市場的重要通道。

董事會報告(續)

二、公司總體情況及主要業績回顧(續)

財務表現(續)

(七) 主要控股參股公司分析(續)

2、 內蒙古伊泰呼准鐵路有限公司(續)

報告期內，呼准鐵路公司牢固樹立安全憂患意識，多方位、多渠道、多舉措優化運輸環境，各項工作呈現出良好的發展勢頭。報告期內，呼准鐵路全年累計發運煤炭**28.33**百萬噸，較上年同期減少**22.62%**，實現營業收入**4.83**億元，較上年同期減少**26.39%**；實現淨利潤**0.90**億元，較上年同期減少**55.88%**。

呼准增二線項目王氣至呼南下行線工程於**2015年8月17日**順利開通，王氣至呼南上行線工程已取得核准文件，目前已開工建設。

3、 內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責任公司

內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稱「煤制油公司」)主要經營煤化工產品及其附屬產品的生產和銷售，由本公司、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和內蒙古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共同出資設立，註冊資本**23.529**億元，本公司持有其**51%**股權，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其**9.5%**股權，內蒙古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其**39.5%**的股權。

2015年，煤制油公司在持續提升安全管理水平的基礎上，通過改進生產工藝、解決技術瓶頸，新增產品正構液體石蠟和正構穩定輕烴、改進煤基合成蠟質量，大幅增加了銷售收入。同時，積極開展技術專利申報，全年共有**10**件實用新型專利和**4**件發明專利獲得國家知識產權局授權。截至報告期末，煤制油公司累計擁有**39**件實用新型專利、**6**件發明專利。此外，經過三年多的努力爭取，**2015年10月**，由煤制油公司牽頭設立的《煤基費托合成液體蠟》國家標準(GB/T32066-2015)獲得國家質檢總局、國家標準委審批通過，自**2016年1月1日**起實施。

2015年，煤制油公司實現了長週期穩定運行。全年未出現輕傷及以上安全事故，累計生產各類油品和化工品**0.2022**百萬噸，全年實現收入**9.11**億元，淨利潤**10.88**百萬元。

董事會報告(續)

二、公司總體情況及主要業績回顧(續)

財務表現(續)

(七) 主要控股參股公司分析(續)

4、 內蒙古伊泰京粵酸刺溝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內蒙古伊泰京粵酸刺溝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稱「**酸刺溝煤礦**」)由本公司、北京京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和山西粵電能源有限公司共同出資組建，於2007年9月18日正式成立，註冊資本10.8億元，本公司持有其52%的股權。酸刺溝煤礦設計生產能力為年產12百萬噸，並配套建設相應規模的洗煤廠和26.85公里的酸刺溝鐵路專用線。

報告期內，酸刺溝煤礦全力應對煤炭市場下行壓力，認真深入推進管理改革，積極開展精細化項目工程，在安全、生產、經營和環保等方面不斷增質提效，為煤炭生產板塊平穩過渡與發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報告期內，酸刺溝煤礦共生產原煤16.61百萬噸，全年實現收入1,513.15百萬元，淨利潤321.51百萬元。同時，杜絕了輕傷及以上事故，未出現職業病病例，安全生產工作保持了良好的發展態勢。礦井獲得「全國安全質量標準化一級礦井」殊榮。

5、 參股子公司情況

內蒙古京泰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北京京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與山西粵電能源有限公司共同出資組建，本公司持股29%，主要經營煤矸石發電、銷售，供熱。

報告期內，京泰發電公司實現安全生產365天，全年完成發電量30.64億千瓦時，實現利潤總額133.73百萬元。

內蒙古伊泰財務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和伊泰集團共同出資設立，本公司持股40%，經營範圍為：對成員單位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協助成員單位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對成員單位提供擔保；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貸款；對成單位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讓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吸收成員單位的存款；對成員單位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從事同業拆借。

董事會報告(續)

三、公司關於未來發展的討論與分析(續)

財務表現(續)

(七) 主要控股參股公司分析(續)

5、參股子公司情況(續)

財務公司於2015年7月份開業，9月10日開展了第一筆同業存款業務；9月25日開展了第一筆吸收存款業務；10月23日發放了第一筆流動資金貸款業務。截止報告期末，財務公司吸收存款餘額為19.30億元，為成員單位累計發放流動資金貸款10.88億元。

通過財務公司的設立運營，擴大了資金歸集範圍，提高了資金使用效率，能夠更好的滿足公司的資金需求。

三、公司關於未來發展的討論與分析

(一) 行業競爭格局和發展趨勢

受經濟增速放緩、經濟結構優化、能源結構變化、生態環境約束等因素影響，2012年以來煤炭需求增速放緩；煤炭產能過剩問題突出；與此同時，煤炭進口繼續保持高位，進口煤炭價格仍具有較大競爭力。制約煤炭行業健康發展的問題依然嚴峻，主要表現在：產業結構、技術結構、產品結構不合理問題依然突出，生產集中度低、人均效率低、產品結構單一的問題沒有得到根本改變；煤炭安全開發、潔淨生產、深度加工仍面臨諸多問題；行業管理弱化，企業管理粗放，稅費負擔重，社會職能分離難，退出機制不完善。

「十三五」時期，在經濟發展新常態下，國內經濟社會發展呈現新趨勢，能源革命提出新要求，煤炭行業發展機遇與挑戰並存。煤炭安全高效智能化開採和清潔高效集約化利用將成為發展的主旋律，行業發展將從數量、速度、粗放型向質量、效益、集約型增長轉變。煤炭企業要結合自身實際，調整產業佈局，積極配合實施國家推進行業脫困的相關政策措施，努力開展技術創新，探索轉型升級，通過優化產品結構來提高可持續發展能力，從而找準新的發展機遇。

董事會報告(續)

三、公司關於未來發展的討論與分析(續)

(二) 公司發展戰略

2016年是「十三五」規劃的開局之年，結合新常態下國內經濟的總體走勢和煤炭行業的發展趨勢，公司將繼續努力保持煤炭產、運、銷的協調、穩定發展，加快產業升級，提升公司整體實力。

第一，以國家加快煤炭資源整合，淘汰落後產能為契機，整合內外資源，充實公司戰略資源儲備。

第二，積極推進運輸市場開放，擇機引入鐵路合作夥伴，充分激發自營鐵路的能力和運能優勢，同時，開闢新的運輸通道，優化運輸組織，從而進一步壓縮公司煤炭外運成本。

第三，發展潔淨煤技術，提高產品附加值，延伸煤炭產業鏈。公司將以技術創新為手段，以提高煤炭的整體轉化效率、延伸產業鏈為目的，通過以點帶面、逐步放大的方針，全面部署新型煤化工項目，加快產業轉型升級步伐，致力於成為未來煤炭深加工行業中的領軍企業。

第四，繼續完善安全生產機制，履行環境社會責任。公司將繼續貫徹落實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綜合治理的方針，有效防範事故發生，加強安全投入與管理，加強職業健康體系建設，進一步提高煤礦安全生產水平。繼續保持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的有效運行，加強資源綜合利用和礦區生態環境保護，將公司礦井打造成本質安全型、資源節約型、環境友好型、社會和諧型、資源利用率高、安全有保障、經濟效益好、環境污染少的清潔高效礦井。

第五，深化管理改革，加強成本管理。以生產經營為主線，優化組織機構，梳理管控流程；優化用人制度，完善競聘機制，提供員工效率，充分激發企業活力和員工的積極性和創造性。

董事會報告(續)

三、公司關於未來發展的討論與分析(續)

(三) 公司業務可能的未來發展情況

1. 公司2016年資本支出計劃

項目	2016年計劃 (百萬元)
內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責任公司120萬噸/年精細化學品項目	4,320.61
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200萬噸/年煤基多聯產綜合項目	1,178.41
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100萬噸/年煤制油示範項目	1,194.90
內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責任公司200萬噸/年煤炭間接液化示範項目	100.01
石油化工加油站建設	4.28
呼准鐵路增建二線工程	544.46
大馬鐵路項目	26
南部鐵路至東烏鐵路聯絡線	335.74
准東鐵路至東烏鐵路聯絡線	168.06
虎石站擴能改造	6.16
暖水集裝站	49.25
准格爾召擴能改造	17.68
塔拉壕煤礦及配套選煤廠	748.71
伊犁礦業阿爾瑪勒建設	124.58
生產經營投資	499.84
合計	9,318.69

2. 融資計劃

本公司目前有關2016年資本開支的計劃可能隨著業務計劃的發展(包括潛在收購)、資本項目的進展、市場條件、對未來業務條件的展望及獲得必要的許可證與監管批文而有所變動。除了按法律所要求之外,本公司概不承擔任何更新資本開支計劃數據的責任。本公司將通過統籌資金調度,優化資產結構,同時嚴格控制各項費用支出,加快資金周轉速度,合理安排資金使用計劃,支持公司的健康發展。本公司維持日常經營業務的資金需求,通過日常經營收入及股權融資、債權融資和其他融資方式並行來解決。

董事會報告(續)

三、公司關於未來發展的討論與分析(續)

(三) 公司業務可能的未來發展情況(續)

3. 經營計劃

	2016年預計	增減情況	設定依據
產量(百萬噸)	35.10	與2015年產量相比增加2.2%	根據公司內部生產能力和規劃設定
銷售量(百萬噸)	57.81	與2015年銷量相比減少3.4%	根據市場需求設定
單位銷售成本(元/噸)	198	與2015年單位銷售成本相比下降13.6%	根據公司內部預計

註：以上經營目標及預計會受到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陳述有重大差異。該等陳述不構成對投資者的實質承諾。投資者應注意不恰當信賴或使用此類信息可能造成投資風險。

公司將圍繞2016年的經營目標，繼續狠抓安全管理，進一步深化改革，全力完成各項經營指標，紮實做好各項工作，努力實現公司穩中向好的發展。

第一，多管齊下，夯實公司安全、質量、環保發展基礎

2016年，公司將繼續結合國家和行業標準，深入推進各板塊的安全質量標準化建設，規範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運行，提升公司安全質量標準化水平和安全風險防控能力；繼續完善安全生產目標責任體系，嚴格落實各級安全生產責任，加大檢查考核力度，嚴明獎罰制度；不斷規範安全投入機制，保證安全費用的足額提取、使用，進一步改善安全生產條件；強化全員安全意識，在加強應急救援保障體系建設的同時，繼續開展各項安全生產專項檢查活動，加大隱患排查治理力度，切實解決影響生產安全突出的問題，有效防範事故的發生；加大對在建項目的安全工作和質量管理工作的監管力度，防患於未然，確保項目的工程建設質量；繼續強化各環節煤炭產品的採樣和化驗工作，保證煤炭質量的穩定。

董事會報告(續)

三、公司關於未來發展的討論與分析(續)

(三) 公司業務可能的未來發展情況(續)

3. 經營計劃(續)

第一，多管齊下，夯實公司安全、質量、環保發展基礎(續)

面對環保新形勢，公司要按照最新環境保護政策、法規的要求，繼續完善公司的環境管理辦法和相關制度，保證環境／能源管理體系的有效運行；嚴格按照環境保護、水土保持「三同時」制度，強化環境監管力度，深入排查，避免環境污染事件的發生；維護礦區生態建設成果，加強綠化項目的後期養護和監督管理工作，做好災害治理項目、煤礦塌陷區的生態恢復監管工作；不斷加強環保、節能的宣傳力度，使員工牢固樹立環保和節能的理念。

第二，科學組織合理部署，煤炭產運銷聯動創效益

煤炭生產方面，2016年公司將充分發揮優勢礦井能力，穩妥推進災害治理項目，實現產量穩定的目的；積極推廣酸刺溝煤礦精細化管理經驗，提高煤礦管理水平；不斷強化降本增效意識，深入推進市場化運作進程，盤活閒置設備，實現設備高效運轉；加強現場管理，優化地面檢矸及篩分系統，提高產塊率，降低矸石含量，增加品種煤數量，不斷提升產品質量；創新考核方式，加大煤礦利潤增加值的考核權重，促進增收利潤分成機制的建立。六要加強技術研究，推動自主創新，促進新技術的成果轉化和推廣應用。

煤炭銷售方面，公司將努力維護現有市場，充分掌握客戶需求情況，不斷提升產品質量和服務質量，保證主銷售渠道的暢通；適時開拓新用戶和新銷售區域，拓展鐵路直達市場；加大發運站地銷，培育和開發直銷客戶，增加區內電廠直銷供應，提升市場佔有率和品牌影響力；以市場為導向，優化產品結構，優化銷售結構，充分利用摻配、洗選等方式，形成多種適銷對路的品種煤，繼續主推經濟效益較高的煤種，在確保市場份額的前提下爭取實現外銷煤種結構最優化。

董事會報告(續)

三、公司關於未來發展的討論與分析(續)

(三) 公司業務可能的未來發展情況(續)

3. 經營計劃(續)

第二，科學組織合理部署，煤炭產運銷聯動創效益(續)

鐵路運輸方面，公司將積極適應市場需求，繼續加強與煤炭生產、銷售單位和各鐵路局之間的協調合作，根據市場、運費等因素及時制定運輸路線，降低運營成本，爭取實現鐵路利潤的最大化；合理安排運輸任務，科學調配管內車流，不斷優化運輸組織，提高貨運效率；及時進行設備檢修及維護，減少設備故障，為運輸安全提供有力保障；積極研究與國鐵、神華機車大交路的實施方案，實現機車共享，創收增效；做好市場分析，改進經營策略，合理統籌，提高運輸收益；繼續推進全員物流營銷模式，調動廣大員工營銷積極性，實現全員參與經營增創利潤。

第三，加大技術研發、市場開拓力度，夯實轉型升級基礎。

首先，2016年公司將繼續確保煤制油示範項目安全、穩定運行。公司將繼續以保障裝置安全、穩定運行為第一要務，提高設備管理水平，優化生產工藝流程，積極開展技術攻關；通過優化產品結構、節能降耗、修舊利廢以及爭取政策扶持等措施，實現降本增效；繼續深化項目示範效應，加強人才隊伍建設，為公司煤化工產業的發展提供全方位支持。

其次，建設和完善油品銷售體系。面對國際油價連續下跌等不利因素，2016年公司將確定零售終端的戰略佈局方案，推進質量管理體系的建立。繼續加大清潔油品推廣力度，全面推進伊泰清潔柴油在國內主要城市的推廣使用。

董事會報告(續)

三、公司關於未來發展的討論與分析(續)

(四) 公司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1. 政策風險

鑒於煤炭在我國資源稟賦及能源消費結構中的主導地位，煤炭一直是我國能源規劃的重中之重，受國家政策影響較為明顯。隨著國家推動節能減排、加強生態文明建設，資源環境約束增強，能源發展產生環保、生態問題的風險在逐步加大，煤炭開採、煤化工項目的准入門檻、節能環保、安全生產等要求將更加嚴格。

針對上述風險，公司將及時跟蹤瞭解國家對煤炭行業的調控政策和對礦產資源管理的政策變化，不斷提高企業管理水平、加快產業升級、加強研究創新和節能環保，在安全生產和節能環保等方面全面達到或超過政策要求。

2. 宏觀經濟波動風險

本公司所屬煤炭行業及其下遊行業均為國民經濟基礎行業，與宏觀經濟聯繫緊密，非常容易受到宏觀經濟波動影響。我國宏觀經濟的結構變化、發展方式變化和體制變化將會對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產生一定的影響，進而影響本公司的經營業績。

針對上述風險，公司將總結以往經驗，緊密關注市場動態，強化煤炭市場分析能力。公司將通過做大做強公司煤炭生產、鐵路、煤化工各板塊，積極提升自身實力，提高多樣化、一體化經營能力，以更好的應對宏觀經濟波動。

3. 行業競爭風險

目前國內煤炭市場需求不足，產能過剩，煤炭供過於求的局面將加劇煤炭行業競爭風險。

針對日益加劇的行業競爭，公司將通過強化成本管理，繼續保持行業領先地位，同時通過提高煤炭產品質量和品牌知名度，多渠道拓展市場，提高客戶服務水平，調整產品結構及銷售結構，不斷提高市場競爭實力。

董事會報告(續)

三、公司關於未來發展的討論與分析(續)

(四) 公司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續)

4. 安全風險

煤炭生產為地下開採作業，雖然公司目前機械化程度及安全管理水平較高，但隨著礦井服務年限的延長、開採及掘進的延深，給安全管理帶來了考驗，同時本公司的經營業務由煤炭行業向煤化工行業延伸，使得安全生產的風險加大。

對此，公司始終以安全為核心，堅持「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綜合治理」的方針，不斷加大安全生產投入，完善各項安全生產管理制度，強化現場管理，加強過程控制；落實安全生產主體責任，做到責任落實、目標落實、獎懲到位；繼續推進煤礦安全質量標準化建設，抓緊完善煤化工作業和安全技術規程；加強專業化隊伍建設、安全技術培訓和安全文化建設，全面提升員工業務素質和安全意識，加強安全監管力度，確保安全生產。

5. 成本上升風險

隨著國家繼續加強節能減排、環境治理和安全生產等方面的工作，以及礦用物資價格及人員工資的上漲，煤礦征地、拆遷補償費用的上升，使公司外部成本上升，將對公司經營產生一定的影響。

對此，公司將深化管理改革，發揮集中管理優勢，加強可控成本的預算管理，推行定額考核制度，挖潛降耗，向管理要效益，將固定成本對公司的影響降到最低。

董事會報告(續)

四、積極履行社會責任的工作情況

(一) 屬於國家環境保護部門規定的重污染行業的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環保情況說明

公司屬於各級環境保護主管部門監督企業，公司設立了專門的環境保護監管部門並制定了內部管理制度、考核機制和環境事故應急預案。通過有力的監管和指導，公司各單位的污染防治設施能有效、穩定運行，各類污染物能夠達標排放。同時，公司穩步推進生態建設工作並取得了顯著成效。

五、其他披露事項

(一) 財政年度結算日後之重要事件

本集團之財政年度結算日後之重要事件詳見第六節《重要事項》—其他重大事項說明。

(二) 資產抵押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無資產抵押。

(三) 或有負債

本集團擁有以下未計提準備的或有負債：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為銀行向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做出的擔保	11,200	11,200

(四) 股份發行及回購

於本報告日期，無股份發行及回購情況。

(五) 債權證發行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無債權證發行情況。

董事會報告(續)

五、其他披露事項(續)

(六) 慈善捐款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做出慈善捐款合共約人民幣16.50百萬元。

(七) 股票掛鈎協議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未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八) 董事保險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為(現任及已辭任)董事購買了有效的董事保險。

(九) 董事利益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不存在促使董事獲得上市公司或其他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十) 董事會成員之間財務、業務、親屬關係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董事張東升為本集團董事長張東海父親的侄子。其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或親屬關係。

(十一) 對於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獲得的股權激勵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未實行股權激勵政策。

(十二)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集團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將對提升本公司的表現益處良多，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甄選董事會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組成，並監察本政策的執行。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本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審批。

董事會報告(續)

五、其他披露事項(續)

(十三) 公司章程

本集團於2015年12月15日因變更經營範圍及增加董事會職權修訂公司章程。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的生效時間為2015年12月15日。

(十四) 建議的股息

本集團董事建議2015年度每10股派發人民幣0.085元(含稅)的股息。詳見第六節《重要事項》,“普通股利潤分配或資本公積金轉增預案”。

(十五) 董事的辭任

詳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章節。

(十六) 公司遵守對公司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規則的情況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國境內及香港的各项法律及規則。

(十七) 董事及監事在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利益

本集團不存在董事及監事或與彼等有關連的實體在公司或公司的附屬公司的重要交易或安排中享有重大利益的情況。

(十八)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合規程序和遵守

(1) 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於2012年5月29日簽署了《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為實現本公司擴張煤炭業務的策略,並將伊泰集團與本公司之間業務的潛在競爭減至最低,本公司於2012年5月29日與伊泰集團簽訂了《資產轉讓協議》,公司以人民幣8,446.54百萬元的價格收購伊泰集團擁有的該協議項下的標的資產,包括伊泰集團絕大部分煤炭生產、銷售及運輸業務。本公司確認:

- ① 於上市日期起至紅慶河煤礦被本公司收購之日止期間,從紅慶河煤礦開採的所有煤炭產品獨家供應予本公司(作為買方)以作轉售;
- ② 於上市日期起至蘇家壕煤礦被本公司收購之日止期間,在2013年8月27日簽訂煤炭框架協議後,本公司採購蘇家壕煤礦生產的所有煤炭;

董事會報告(續)

五、其他披露事項(續)

(十八)《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合規程序和遵守(續)

(1) (續)

- ③ 於上市日期起至交割日期止期間從目標煤礦開採的所有煤炭產品獨家供應予本公司(作為買方)以作轉售；
- ④ 除保留業務及目標業務集團外，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生效期間，控股股東及其子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沒有及沒有促使其各自的聯繫人／聯營公司不會通過其自身或與其他實體聯合，以任何形式從事任何與本公司的核心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活動，或通過第三方於任何此等競爭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權利；
- ⑤ 控股股東沒有利用彼等各自的股東身份或與本公司股東的關係，從事或參與任何活動，以致本公司或本公司股東的合法權益受損；
- ⑥ 擬收購事項完成後，(i)鐵道部授予伊泰集團的所有運輸配額以零代價提供予本公司使用；(ii)在滿足本公司的要求之前，伊泰集團沒有使用運輸配額或向第三方授予任何運輸配額；及(iii)伊泰集團向鐵道部申請將其賬戶持有人更改為本公司；
- ⑦ 從上市日期起，伊泰集團沒有向任何第三方出售任何上述煤炭產品，及沒有從事煤炭貿易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從第三方購買煤炭產品；
- ⑧ 伊泰集團並沒有因任何因構成同業競爭的業務機會而需要告知本公司的事宜，且確認沒有任何同業競爭的業務的權益轉讓、出售、租賃或許可予第三方給予公司書面通知。

- (2) 2012年5月29日，伊泰集團與本公司簽訂了《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伊泰集團承諾：紅慶河煤礦的礦權權屬資質辦理完善或具備合規的生產條件的情況下，按合理和公平的條款和條件將其優先出售給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企業，本公司有選擇權和優先受讓權。

董事會報告(續)

五、其他披露事項(續)

(十八)《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合規程序和遵守(續)

(2) (續)

承諾事項補充說明：

① 履約能力分析

伊泰集團的附屬企業內蒙古伊泰廣聯煤化工有限責任公司(下稱「伊泰廣聯」)已經於2013年2月18日取得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開展礦井建設的核准，其他礦權資質目前正在積極辦理過程中，初步預計紅慶河煤礦應該在2017年能取得全部的礦權資質或具備合規的生產條件。

本公司將在伊泰廣聯下屬的紅慶河煤礦的礦權權屬資質辦理完善或具備合規的生產條件的情況下，按合理和公平的條款和條件，根據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資金安排和與伊泰集團簽署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通過融資的方式，行使本公司的選擇權和優先受讓權，要求伊泰廣聯優先將紅慶河煤礦優先出售給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企業。

② 履約風險分析

鑒於紅慶河煤礦已經於2013年2月18日取得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開展礦井建設的核准，在具備公司收購條件前需取得辦理其他礦權資質。公司認為基於目前條件，紅慶河煤礦取得所需的礦權資質不存在實質性障礙，目前的情況將不會對伊泰集團履行該承諾以及將該煤礦出售給公司造成實質性的障礙。

③ 防範對策和不能履約時的制約措施

在2012年本公司發行H股並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時，伊泰廣聯未取得紅慶河煤礦煤炭開採立項的批准，尚不具備本公司收購的條件，伊泰集團當時曾在《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中承諾將在伊泰廣聯下屬煤礦的礦權權屬資質辦理完善或具備合規的生產條件的情況下，按合理和公平的條款和條件將其優先出售給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企業，本公司有選擇權和優先受讓權，以解決因上述情形而產生的同業競爭問題。

董事會報告(續)

五、其他披露事項(續)

(十八)《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合規程序和遵守(續)

(2) (續)

③ 防範對策和不能履約時的制約措施(續)

基於上述在有關監管機構監督下的伊泰集團解決同業競爭問題的義務，以及本公司擁有的選擇權和優先受讓權，能夠有效的保證本公司，在伊泰集團出現不能履行該承諾的情況下，公司擁有非常有利的地位和權利，要求和督促伊泰集團採取進一步措施解決同業競爭問題。如伊泰集團不能履行該承諾，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約定，伊泰集團應賠償本公司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損失(包括但不限於業務損失)。

承諾事項執行情況說明：

本公司於2014年3月25日在鄂爾多斯市與伊泰集團簽署股權轉讓協議，以19.12億元向伊泰集團受讓其持有的伊泰廣聯5%的股權。本次股權轉讓已經公司2014年3月25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及2014年5月30日召開的2013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獨立董事發表了獨立意見。股權轉讓價款支付和工商登記變更已完成。

本公司於2015年3月18日在鄂爾多斯市與伊泰集團簽署股權轉讓協議，以19.12億元向伊泰集團受讓其持有的伊泰廣聯5%的股權。本次股權轉讓已經公司2015年3月18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及2015年6月9日召開的2014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獨立董事發表了獨立意見。目前相關事宜正在履行過程中。

監事會報告

2015年，公司監事會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本著對全體股東負責的精神，認真履行監督職能。對公司重大的經營活動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進行有效監督，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東權益，公司利益和員工的合法權益，促進了公司的規範化運作。現將一年來的具體工作報告如下：

一、報告期內監事會工作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共召開六次會議，具體情況如下：

2015年3月18日，公司召開六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四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關於《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四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的議案；關於《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四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報告》的議案；關於《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四年度履行社會責任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1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關於《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報告》及其摘要的議案；關於改選監事的議案；審議關於公司簽署日常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及持續性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議案；關於公司對2014年度日常關連交易(B股)實際發生額的確認及對2015年—2017年度日常關連交易(B股)上限進行預計的議案；關於公司對2015-2017年度持續關連交易(H股)上限進行預計的議案；關於公司為控股子公司和參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關於公司會計政策變更的議案。

2015年4月23日，公司召開六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

2015年5月11日，公司召開六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聘用2015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2015年8月25日，公司召開六屆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五年半年度報告》的議案。

2015年10月28日，公司召開六屆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

2015年12月15日，公司召開六屆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周轉資金進行短期委託理財或結構性存款的議案；關於公司為泰來煤炭(上海)有限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

監事會報告(續)

一、報告期內監事會工作情況(續)

報告期內，監事會通過對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行為的監督，認為：公司董事會能夠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履行職責，重大決策合理，程序合法有效；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公司職務時，均能認真貫徹執行國家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忠於職守、開拓進取。未發現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公司股東、公司利益的行為。

二、監事會對公司相關情況發表的獨立意見

報告期內，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嚴格按照決策權限和程序規範運作。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合法；董事會嚴格執行股東大會決議，各位董事均誠信勤勉地履行了自己的職責，獨立董事本著對全體股東負責的態度能夠獨立完整地發表獨立意見；高級管理人員嚴格遵守承諾與聲明，忠實履行職務，維護了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公司進一步規範了信息披露的程序，做好信息披露前的保密工作，預防內幕交易行為的發生，及時、公平的披露所有信息，擴大股東的知情權和參與權，增強了公司的透明度和規範運作水平。公司本著誠信經營的原則實施積極的利潤分配方案，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回報，通過多種渠道加強與投資者的交流與溝通，樹立良好的企業形象。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內控機制，形成了規範的管理體系。嚴格遵守國家的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的各項規章制度，努力為公司的發展盡職盡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職務時以公司利益為重，沒有發現損害公司利益或廣大投資者利益的行為。

三、監事會對檢查公司財務情況的獨立意見

報告期內，監事會通過聽取公司財務負責人的專項匯報，審議公司定期報告，審查審計機構出具的審計報告，對公司財務運作情況進行監督、檢查。監事會認為：公司財務制度符合《會計法》、《企業會計準則》等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公司2015年年度報告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現金流量和股東權益等情況。審計機構出具的審計意見客觀、公正，該審計機構為公司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監事會報告(續)

四、監事會對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資金實際投入情況的獨立意見

截止2015年度末，公司募集資金的實際投入項目與公司《招股說明書》承諾的投入項目及董事會、股東大會決議變更或調整的項目一致。

五、監事會對公司收購、出售資產情況的獨立意見

報告期內，收購資產交易事項定價客觀公允，沒有發現內幕交易，沒有損害股東權益或造成公司資產流失。

六、監事會對公司關連交易的獨立意見

報告期內，本公司和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各公司之間的關連交易公平、公正、合法，沒有損害公司股東的利益。

七、監事會對審計機構標準意見的獨立意見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公司2015年度財務報告出具了標準審計報告，審計報告真實、客觀、準確的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

八、監事會對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的審閱情況及意見

監事會審閱《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該報告符合《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企業內部控制配套指引》等相關要求，全面、客觀、真實反映了公司內部控制實際情況。自2015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未發現公司存在內部控制設計或執行方面的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重要事項

本節構成董事會報告及公司治理之部份

一、普通股利潤分配或資本公積金轉增預案

(一) 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執行或調整情況

本公司2015年度企業會計準則下歸屬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90.5百萬元，基本每股收益為0.03元。董事會建議按公司總股本3,254,007,000股計算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人民幣現金紅利0.085元(含稅)。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的股息以人民幣宣派，對內資股股東以人民幣支付，對境內上市外資股(B股)股東以美元支付，對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以港幣支付。上述向B股股東以美元派息涉及的人民幣與美元的外匯折算率按照決議股息分派的股東大會(即2015年度股東大會)決議日後的第一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兌換匯率的中間價計算，向H股股東以港幣派息涉及的人民幣兌港幣的外匯折算率按照決議股息分派的股東大會(即2015年度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後的第一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中間價的平均值計算。

本公司將於2016年6月28日(周二)在本公司會議中心二樓1號會議室召開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相關議案，包括上述2015年度末期股息議案。本公司將不晚於2016年8月28日向本公司股東支付2015年度末期股息。

(二) 公司近三年(含報告期)的普通股利潤分配方案或預案、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或預案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分紅年度	每10股 送紅股數 (股)	每10股 派息數 (元)(含稅)	每10股 轉增數 (股)	現金分紅 的數額 (含稅) (元)	分紅年度	佔合併
					合併報表中 歸屬於上市 公司股東 的淨利潤 (元)	報表中歸屬 於上市公司 股東的淨 利潤的比率 (%)
2015年	0	0.085	0	27,659,060	90,500,986	30.56
2014年	0	2.08	0	676,833,456	2,252,636,707	30.05
2013年	0	3.2	0	1,041,282,240	3,444,628,337	30.23

重要事項(續)

一、普通股利潤分配或資本公積金轉增預案(續)

(三) 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

1. *B股股權登記日及分紅派息事宜*

鑒於本公司將於2016年6月28日(周二)召開2015年度股東大會，根據中國境內相關規定及B股市場相關慣例，本公司B股股東的分紅派息事宜將在本公司2015年度股東大會後另行發佈分紅派息實施公告，其中確定B股股東派息的股權登記日和除權除息日。

2.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事宜*

本公司將於2016年6月28日(周二)召開2015年度股東大會。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28日至2016年6月28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於2016年5月27日下午四時半前，將所有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和合中心17樓1712-1716室。

本公司將於2016年7月16日至2016年7月20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股息，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於2016年7月15日下午四時半前，將所有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和合中心17樓1712-1716室。

3. *報告期內，概無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股息的安排。*

(四) 稅項

1.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它代理人或受托人，或其它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故此，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安排)待遇的申請，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稅收協議(安排)規定的實際受益所有人的數據，以辦理退稅。

重要事項(續)

一、普通股利潤分配或資本公積金轉增預案(續)

(四) 稅項

1. (續)

請投資者認真閱讀以上內容，如需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信託機構查詢有關手續。本公司將依據2016年7月20日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所錄的非居民企業股東，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2. 根據自2013年1月1日起實施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發佈財稅[2012]85號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實施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以下簡稱「《通知》」)規定，本公司就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的個人(以下簡稱「相關個人」)取得本公司派發的股息紅利，按照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本公司派發股息紅利時，對截至股權登記日持股時間已超過一年的相關個人，其股息紅利所得，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並相應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截至股權登記日持股時間在1年以內(含1年)且尚未轉讓的，在派發股息紅利時統一暫按股息紅利所得的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該等相關個人在股權登記日後轉讓股票的，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據其持股期限(即取得股份之日起至轉讓股份日前一日的期間)按照差別化方式(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暫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計算應納稅額，就未扣繳的部分，將由證券公司等股份託管機構從該等相關個人資金賬戶中扣收並劃付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再由其劃付至本公司，由本公司申報繳納。

重要事項(續)

二、聘任、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單位：百萬元 幣種：人民幣

	原聘任	現聘任
境內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境內會計師事務所報酬	1.5	1.5
境內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年限	4	5
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報酬	3.5	3.5
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年限	4	1

	名稱	報酬
內部控制審計會計師事務所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0.85

聘任、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情況說明

2015年5月11日公司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並通過關於公司聘用2015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同意繼續聘用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15年度境內審計機構，同時聘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公司2015年度境外審計機構；繼續聘用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15年度內控審計機構。上述關於聘用2015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已經公司2014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審計期間改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情況說明

報告期內，公司境外會計師事務所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變更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重要事項(續)

三、報告期內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誠信狀況的說明

報告期內，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決，不存在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等不良誠信狀況。

四、重大關連交易

(一) 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連交易

1. 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1) 本公司於2015年3月18日公佈的公告中披露的2015年持續關連交易實際交易金額匯總

交易類型	交易性質	截至 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由本公司提供產品	本公司向北京京能熱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內蒙古京泰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供應煤炭	106,545
	本公司向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提供設備、物資資料或者煤炭	11,470
	本公司向廣東省電力工業燃料有限公司供應煤炭	303,350
	本公司向中國華電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供應 煤炭	189,950
	本公司向內蒙古伊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供應材 料、設備及柴油	24,870
向本公司提供產品	本公司從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購買催化劑、合成反應器濾棒、煤炭等	93,470

註：與關連方的關連關係及交易目的請詳見本公司於2015年3月18日的「持續關連交易公告」。

重要事項(續)

四、重大關連交易(續)

(一) 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連交易(續)

1. 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續)

- (1) 本公司於2015年3月18日公佈的公告中披露的2015年持續關連交易實際交易金額匯總(續)

交易類型	交易性質	截至 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由本公司提供服務	本公司向內蒙古蒙泰不連溝煤業有限公司提供鐵路運輸及維管費、物流服務	159,600
向本公司提供服務	內蒙古自治區機械設備成套有限責任公司向本公司提供招標代理和監理服務	4,010
	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物業服務	10,640
金融服務	伊泰財務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存款、貸款、結算和金融債券發行服務等	1,160

重要事項(續)

四、重大關連交易(續)

(一) 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連交易(續)

1. 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續)

- (2) 本公司於2015年3月18日公佈的公告中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2015年度交易額年度上限如下：

交易類型	截至 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向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設備、 物資資料或者煤炭	12,000
本公司向內蒙古伊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供應材料、設備及柴油	200,000
本公司向北京京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供應煤炭	211,000
本公司向廣東省電力工業燃料有限公司供應煤炭	1,500,000
本公司向中國華電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供應煤炭	910,000
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化工相關材料	285,000
本公司向中國華電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鐵路運輸及 維護管理和物流服務	220,000
本公司向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電線路相關服務	8,700
內蒙古自治區機械設備成套有限責任公司向本公司 提供招標代理和監理服務	30,000
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物業服務	15,000
伊泰財務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	4,000,000
伊泰財務公司向本公司提供貸款服務	4,500,000
伊泰財務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支付的利息	4,000

註：與關連方的關連關係及交易目的請詳見本公司於2015年3月18日公佈的「持續性關連交易公告」。

重要事項(續)

四、重大關連交易(續)

(一) 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連交易(續)

2. 獨立董事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該持續關連交易，並認為：

- 每項持續關連交易是根據相關交易的協議進行，相關協議條款都是公平、合理的，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該類持續關連交易是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的；以及
- 該持續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定義見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進行。

3. 審計師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

- 該持續關連交易已經過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該持續關連交易的價格符合本公司的價格政策；
- 每一項持續關連交易均存在相關的書面協議，並且這些交易均已按照該協議進行。沒有任何交易簽訂了附屬協議；以及
- 該類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交易額沒有超出列示在2015年3月18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刊登的有關伊泰煤炭《持續關連交易》公告中的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交易額年度上限。

重要事項(續)

四、重大關連交易(續)

(二) 資產或股權收購、出售發生的關連交易

1. 為了補充煤炭資源，本公司於2015年3月18日在鄂爾多斯市與控股股東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伊泰集團」)簽署股權轉讓協議，以19.12億元向伊泰集團受讓其持有的內蒙古伊泰廣聯煤化有限責任公司5%的股權。具體內容參見2015年3月18日在香港聯交所刊登的《伊泰煤炭公告：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2. 為滿足公司日常經營的需求，擴張辦公面積。本公司於2015年11月30日向控股股東伊泰集團的子公司內蒙古伊泰置業有限責任公司購買了兩套商品房，價款總額為35,237,900元。具體內容參見公司於2015年11月30日在香港聯交所刊登的《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關連交易公告》。

(三) 其他關連交易

為合理利用現有資產開拓融資渠道，優化公司資產負債結構。2015年，公司控股子公司內蒙古伊泰准東鐵路有限責任公司、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內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責任公司與廣博匯通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及廣博匯通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於6月26日簽署《融資租賃協議》，辦理總額不超過8.5億元融資租賃等相關業務。具體內容參見公司於2015年6月26日在香港聯交所刊登的《伊泰煤炭海外監管公告：關於公司控股子公司與廣博匯通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及廣博匯通融資租賃有限公司開展融資租賃等相關業務的關連交易公告》。

重要事項(續)

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況

(一) 擔保情況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公司對外擔保情況(不包括對子公司的擔保)

擔保方	擔保方與 上市公司 的關係		擔保金額	擔保 發生日期 (協議簽 署日)	擔保 起始日	擔保 到期日	擔保類型	擔保是 否已經 履行完畢	擔保是 否逾期	是否存 在反擔保	是否 為關聯 方擔保	關聯
	被擔保方	擔保金額		擔保 簽署日	擔保 起始日	擔保 到期日		擔保是 否已經 履行完畢	擔保是 否逾期	是否存 在反擔保	是否 為關聯 方擔保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 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鄂爾多斯市 天地華潤煤 礦裝備有限 責任公司	11,200,000	2009年 11月30日	2009年 11月30日	2017年 11月29日	連帶責任 擔保	否	否	否	是	參股子公司
報告期內擔保發生額合計(不包括對子公司的擔保)												0
報告期末擔保餘額合計(A)(不包括對子公司的擔保)												11,200,000
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子公司的擔保情況												
報告期內對子公司擔保發生額合計												1,471,140,000.00
報告期末對子公司擔保餘額合計(B)												15,252,430,667.74
公司擔保總額情況(包括對子公司的擔保)												
擔保總額(A+B)												15,263,630,667.74
擔保總額佔公司淨資產的比例(%)												68.91%
其中：												
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金額(C)												0
直接或間接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被擔保對象提供的債務 擔保金額(D)												10,241,873,588.01
擔保總額超過淨資產50%部分的金額(E)												4,187,919,267.04
上述三項擔保金額合計(C+D+E)												14,429,792,855.05

重要事項(續)

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況(續)

(二) 委託他人進行現金資產管理的情況

1. 委託理財情況

單位：百萬元 幣種：人民幣

受托人	委託理財產品類型	委託理財金額	委託理財起始日期	委託理財終止日期	實際收回本金金額	實際獲得收益	是否經過法定程序	是否關連交易	是否涉訴
中國銀行	保本浮動收益型	400	2015.1.9	2015.2.9	400	1.43	是	否	否
工商銀行	保本浮動收益型	400	2015.1.9	2015.2.11	400	1.59	是	否	否
農業銀行	保本浮動收益型	300	2015.1.12	2015.2.9	300	0.97	是	否	否
中國銀行	保本浮動收益型	300	2015.1.9	2015.2.9	300	1.07	是	否	否
中國銀行	保本浮動收益型	300	2015.1.9	2015.2.6	300	0.97	是	否	否
農業銀行	保本浮動收益型	300	2015.2.4	2015.3.10	300	1.17	是	否	否
中國銀行	保本浮動收益型	400	2015.2.5	2015.3.5	400	1.35	是	否	否
中國銀行	保本浮動收益型	100	2015.2.5	2015.2.26	100	0.25	是	否	否
中國銀行	保本浮動收益型	300	2015.2.16	2015.3.23	300	1.24	是	否	否
交通銀行	保本浮動收益型	100	2015.2.16	2015.3.26	100	0.49	是	否	否
建設銀行	保本浮動收益型	100	2015.2.16	2015.4.1	100	0.52	是	否	否
中國銀行	保本浮動收益型	150	2015.2.16	2015.3.16	150	0.49	是	否	否
建設銀行	保本浮動收益型	200	2015.4.22	2015.5.26	200	0.72	是	否	否
中國銀行	保本浮動收益型	200	2015.4.3	2015.4.29	200	0.62	是	否	否
交通銀行	保本浮動收益型	100	2015.4.7	2015.5.20	100	0.54	是	否	否
中國銀行	保本浮動收益型	100	2015.4.16	2015.5.15	100	0.28	是	否	否
建行銀行	保本浮動收益型	250	2015.4.28	2015.6.2	250	0.91	是	否	否
交通銀行	保本浮動收益型	15	2015.3.26	2015.4.29	15	0.05	是	否	否
中國銀行	保本浮動收益型	100	2015.5.20	2015.6.17	100	0.25	是	否	否
交通銀行	保證收益型	100	2015.5.22	2015.6.29	100	0.46	是	否	否

重要事項(續)

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況(續)

(二) 委託他人進行現金資產管理的情況(續)

1. 委託理財情況(續)

單位：百萬元 幣種：人民幣

受托人	委託理財產品類型	委託理財金額	委託理財起始日期	委託理財終止日期	實際收回本金金額	實際獲得收益	是否經過法定程序	是否關連交易	是否涉訴
交通銀行	保證收益型	100	2015.5.15	2015.6.25	100	0.52	是	否	否
建設銀行	保本型理財產品	150	2015.7.17	2015.8.25	150	0.35	是	否	否
中國銀行	保本浮動收益型	100	2015.7.13	2015.8.11	100	0.20	是	否	否
交通銀行	保證收益型	100	2015.7.13	2015.8.13	100	0.30	是	否	否
建設銀行	保本浮動收益型	150	2015.7.17	2015.8.25	150	0.35	是	否	否
中國銀行	保本浮動收益型	100	2015.8.3	2015.9.30	100	0.49	是	否	否
合計	/	4,915	/	/	4,915	17.56	/	/	/

2. 委託貸款情況

單位：百萬元 幣種：人民幣

借款方名稱	委託貸款金額	貸款期限	貸款利率	借款用途	抵押物或擔保人	是否逾期	是否關連交易	是否展期	是否涉訴
內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責任公司	180.40	1年	8%	營運周轉	無	否	否	否	否
內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責任公司	251.00	1年	8%	營運周轉	無	否	否	否	否
內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責任公司	200.00	1年	8%	營運周轉	無	否	否	否	否
內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責任公司	270.60	1年	8%	營運周轉	無	否	否	否	否
內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責任公司	270.00	1年	8%	營運周轉	無	否	否	否	否
內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責任公司	230.00	1年	8%	營運周轉	無	否	否	否	否
內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責任公司	260.00	1年	8%	營運周轉	無	否	否	否	否
內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責任公司	240.00	1年	8%	營運周轉	無	否	否	否	否
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440.00	1年	8%	營運周轉	無	否	否	否	否

重要事項(續)

六、主營業務

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11頁至第13頁。

七、業務審視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度的業務狀況，面臨的主要風險和不明朗因素，以及二零一六年展望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11頁至42頁。

二零一五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及中國的環境政策，並建立了相應的合規運行的機制，對聯交所頒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進行了前期準備。

八、業績

本公司及本集團二零一五年度的業績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報告的第119頁至第135頁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重要事項(續)

九、其他重大事項的說明

1. 赤峰華遠酒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遠酒業」)成立於2013年12月，是由內蒙古星光煤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組建成立的，註冊資本為6百萬元人民幣。經各方協商，華遠酒業擬將註冊資本增加至100百萬元人民幣，變更後股權結構為：內蒙古星光煤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認繳出資55百萬元，佔註冊資本的55%，內蒙古鄂爾多斯羊絨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認繳出資15百萬元，佔註冊資本的15%，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認繳出資15百萬元，佔註冊資本的15%，內蒙古雙欣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認繳出資15百萬元，佔註冊資本的15%。
2. 泰來煤炭(上海)有限公司是由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與NOBLE RESOURCESINTERNATIONAL PTE. LTD.共同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成立於2015年4月30日。註冊資本為10百萬美元，雙方各持有該公司50%的股權。註冊地為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加太路29號1幢樓東部層604-A01室。
3. 內蒙古伊泰准東鐵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准東鐵路公司」)系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註冊資本為1,496百萬元人民幣，公司持有其100%的股份。准東鐵路公司召開股東會，同意將註冊資本金由原先的1,496百萬元增加至1,554百萬元；並同意將內蒙古財政廳於2000年劃撥到准東鐵路公司的58百萬元國有資本入股准東鐵路公司，成為准東鐵路公司新股東。因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逐步將授權國資委監管的中小企業及部分大型企業國有股權劃轉至內蒙古國有資產運營有限公司，因此，內蒙古國有資產運營有限公司成為准東鐵路公司的新股東。經過上述增資及股權比例調整後，准東鐵路公司註冊資本為1,554百萬元人民幣，其中公司出資1,496百萬元，佔註冊資本的96.27%；內蒙古國有資產運營有限公司出資58百萬元，佔註冊資本的3.73%。

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一、普通股股本變動情況

(一) 普通股股份變動情況表

報告期內，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及股本結構未發生變化。

(二) 限售股份變動情況

單位：股

股東名稱	年初限售股數	本年解除 限售股數	本年增加 限售股數	年末限售股數	限售原因
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	1,600,000,000	0	0	1,600,000,000	境內非國有法人股
合計	1,600,000,000	0	0	1,600,000,000	/

二、證券發行與上市情況

(一) 截至報告期近3年內證券發行情況

單位：股 幣種：人民幣

股票及其衍生證券的種類	發行日期	發行價格 (或利率)	發行數量	上市日期	獲准上市 交易數量	交易終止日期
可轉換公司債券、分離交易可轉債、公司債類						
2014年公司債券(第一期)	2014年10月9日	6.99%	4,500,000,000	2014年10月22日	4,500,000,000	2019年10月9日

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續)

三、股東和實際控制人情況

(一) 股東總數

截止報告期末普通股股東總數(戶)	81,500
截止報告期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總數(戶)	不適用
年度報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總數(戶)	不適用

(二) 截止報告期末前十名股東、前十名流通股股東(或無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情況表

前十名股東持股情況

單位：股

股東名稱(全稱)	報告 期內增減	期末 持股數量	持有有限售條 件股份數量		質押或凍結情況 股份狀態	股東性質 數量
			比例	(%)		
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	0	1,600,000,000	49.17	1,600,000,000	無	境內非國有法人
HKSCC NOMINEES LIMITED	-8,700	325,911,700	10.01	0	未知	境外法人
伊泰(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0	312,000,000	9.59	0	無	境外法人
FTIF TEMPLETON ASIAN GROWTH FUND 5496	0	74,061,448	2.28	0	未知	境外法人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5,682,815	22,108,500	0.68	0	未知	境外法人
JPMCB/STICHTING PENSINENFONDS ABP	2,800,800	18,078,093	0.56	0	未知	境外法人
SCBHK A/C BBH S/A 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STOCK INDEX FUND	-1,756,800	17,353,698	0.53	0	未知	境外法人
TEMPLETON EMERGING MARKETS INVESTMENT TRUST PLC	11,326,693	17,230,037	0.53	0	未知	境外法人
CITIBANK NA H.K. S/A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9,180,663	11,103,563	0.34	0	未知	境外法人
EMPLOYEES PROVIDENT FUND BOARD	10,030,359	10,030,359	0.31	0	未知	境外法人
VANGUARD TOTAL INTERNATIONAL STOCK INDEX FUND	3,130,000	9,883,894	0.30	0	未知	境外法人

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續)

三、股東和實際控制人情況(續)

(二) 截止報告期末前十名股東、前十名流通股東(或無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情況表(續)

前十名無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情況

單位：股

股東名稱	持有無限售條件 流通股的數量	股份種類及數量	
		種類	數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325,911,700	境外上市外資股	325,911,700
伊泰(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312,000,000	境內上市外資股	312,000,000
FTIF TEMPLETON ASIAN GROWTH FUND 5496	74,061,448	境內上市外資股	74,061,448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22,108,500	境內上市外資股	22,108,500
JPMCB/STICHTING PENSINENFONDS ABP	18,078,093	境內上市外資股	18,078,093
SCBHK A/C BBH S/A 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STOCK INDEX FUND	17,353,698	境內上市外資股	17,353,698
TEMPLETON EMERGING MARKETS INVESTMENT TRUST PLC	17,230,037	境內上市外資股	17,230,037
CITIBANK NA H.K. S/A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11,103,563	境內上市外資股	11,103,563
EMPLOYEES PROVIDENT FUND BOARD	10,030,359	境內上市外資股	10,030,359
VANGUARD TOTAL INTERNATIONAL STOCK INDEX FUND	9,883,894	境內上市外資股	9,883,894
上述股東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的說明		公司前十名股東中伊泰(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是境內法人股股東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公司未知其他外資股股東是否存在關聯關係和一致行動人關係。	
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及持股數量的說明		不適用	

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續)

三、股東和實際控制人情況(續)

(二) 截止報告期末前十名股東、前十名流通股股東(或無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情況表(續)

前十名有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數量及限售條件

單位：股

序號	有限售條件股東名稱	持有的有限售條件股份數量	限售條件
1	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 上述股東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的說明	1,600,000,000	境內非國有法人股 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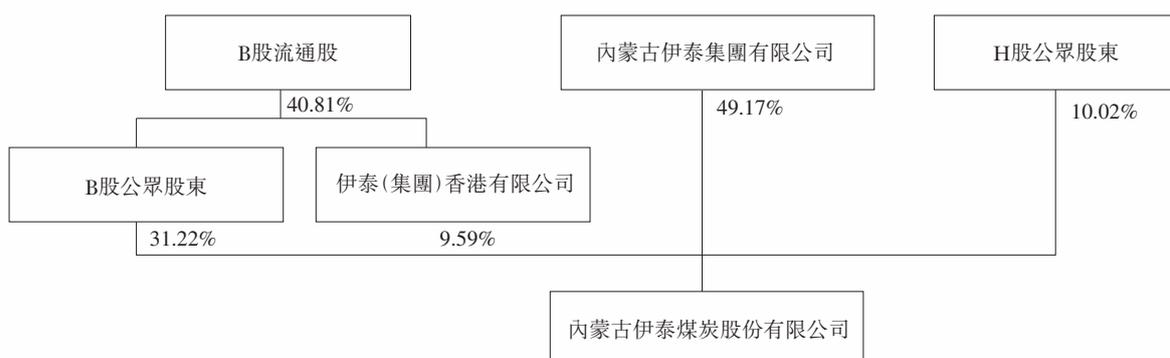
四、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情況

(一) 控股股東情況

1. 法人

名稱	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
單位負責人或法定代表人	張雙旺
成立日期	1999年10月27日
主要經營業務	原煤生產、加工、運銷、銷售；鐵路建設、鐵路客貨運輸；礦山設備、零配件及技術的進口業務；公路建設與經營；煤化工、煤化產品銷售；預包裝食品兼散裝食品、乳製品(不含嬰幼兒配方乳粉)銷售；蔬菜、水果及生肉的零售。(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報告期內控股和參股的其他境內外上市公司的股權情況	無

2. 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的產權及控制關係的方框圖



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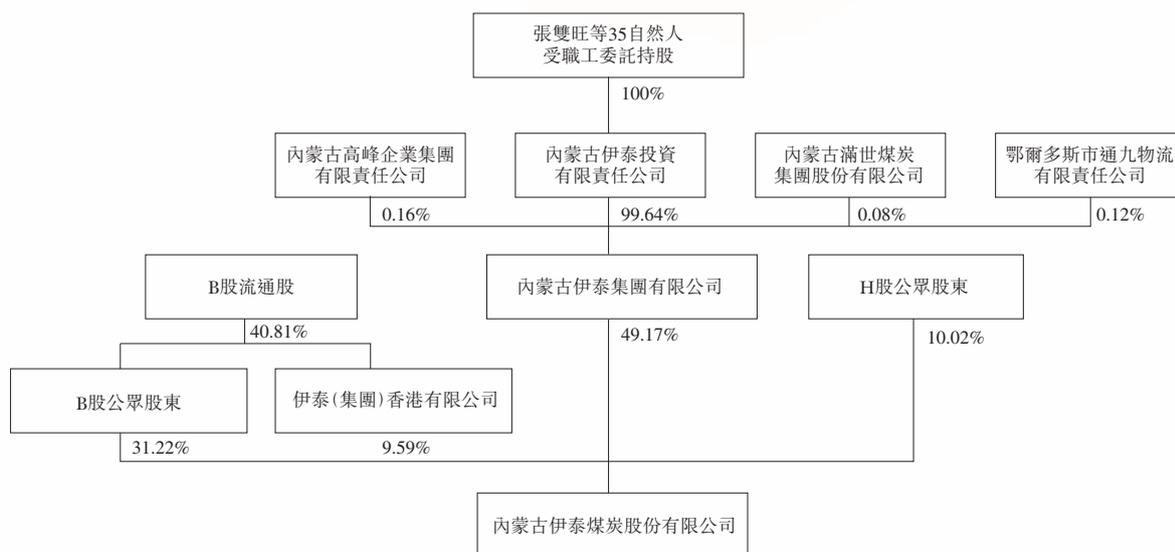
四、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情況(續)

(二) 實際控制人情況

1. 法人

名稱	內蒙古伊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單位負責人或法定代表人	張雙旺
成立日期	2005年12月2日
主要經營業務	對能源產業、鐵路建設進行投資
報告期內控股和參股的其他境內外上市公司的股權情況	無

2. 公司與實際控制人之間的產權及控制關係的方框圖



3. 實際控制人通過信託或其他資產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不適用

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續)

四、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情況(續)

(三) 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其他情況介紹

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600百萬元，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49.17%。2011年12月26日，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變更了公司註冊資本，註冊資本由545.70百萬元增加為1,250百萬元，增加的註冊資本704.3百萬元全部由內蒙古伊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出資，變更註冊資本後的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股權比例為：代表集團員工持股的內蒙古伊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出資1,245.5百萬元，佔99.64%；內蒙古高峰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出資2百萬元，佔0.16%；內蒙古滿世煤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出資1百萬元，佔0.08%；鄂爾多斯市通九物資有限責任公司出資1.5百萬元，佔0.12%。公司性質為有限責任公司。經營範圍是：原煤生產；原煤加工、運銷；鐵路建設、鐵路客貨運輸；礦山設備、零配件及技術的進口業務；公路建設與經營；煤化工、煤化產品銷售；種植業、養殖業。法定代表人：張雙旺；註冊地址：鄂爾多斯市東勝區伊煤路南14號街坊區六中南。所持股份沒有被質押或凍結。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東

截止本報告期末，除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外，本公司無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私人公司，其主要業務為代其他公司或個人持有股票。

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續)

六、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2015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或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類型	好倉/淡倉	股份數目	已發行 相關股份 百分比(%) ^{6、7}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6、7}
Billion Giant Development Limited ¹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0,008,500	6.14	0.30
BOS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 作為受託人 ¹	H股	受託人	好倉	10,008,500	6.14	0.30
陳義紅 ¹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0,008,500	6.14	0.30
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²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8,031,100	11.08	0.55
中信夾層(上海)投資 中心(有限合伙)	H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7,543,200	5.38	0.53
Credit Suisse AG ³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淡倉	24,400,000 24,400,000	15.00 15.00	0.74 0.74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 ³	H股	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好倉 淡倉	24,400,000 24,400,000	15.00 15.00	0.74 0.74
Datang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 ²	H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8,031,100	11.08	0.55
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²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8,031,100	11.08	0.55
Great Huazhong Energy Co. Ltd	H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7,168,000	8.33	0.83
Harvest Luck Development Limited ¹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0,008,500	6.14	0.30
內蒙古滿世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8,321,000	8.68	0.87

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續)

六、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續)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類型	好倉／淡倉	股份數目	已發行 相關股份 百分比(%) ^{6、7}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6、7}
內蒙古鄂爾多斯投資 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5,443,600	17.00	1.70
內蒙古伊泰集團 有限公司 ⁴	非境外上市 外資股	實益擁有人／受 控法團權益	好倉	1,912,000,000	65.30	58.75
內蒙古伊泰投資有限 責任公司 ⁵	非境外上市 外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912,000,000	65.30	58.75
鄂爾多斯市弘瑞商貿 有限責任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7,168,000	8.33	0.83
Poseidon Sports Limited ¹	H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0,008,500	6.14	0.30
Talent Rainbow Far East Limited ¹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0,008,500	6.14	0.30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非境外上市 外資股	投資經理	好倉	146,532,638	5.00	4.50
伊泰(集團)香港 有限公司 ⁴	非境外上市 外資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12,000,000	10.65	9.58

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續)

六、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續)

附註：

1. 根據向香港聯交所遞交的權益披露表格，Poseidon Sports Limited持有本公司10,008,500股股份(好倉)。Talent Rainbow Far East Limited擁有Poseidon Sports Limited 50%的權益，Harvest Luck Development Limited擁有其42.43%的權益，及Smart Stage Holdings Limited擁有其7.57%的權益。Talent Rainbow Far East Limited由Billion Giant Develop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Billion Giant Development Limited由BOS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作為受託人全資擁有。Harvest Luck Development Limited由陳義紅全資擁有。Smart Stage Holdings Limited由Wise Bonus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而Wise Bonus Group Limited由BOS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 作為受託人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illion Giant Development Limited、BOS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 作為受託人、陳義紅、Harvest Luck Development Limited及Talent Rainbow Far East Limited被視為於Poseidon Sports Limited持有的10,008,500股股份(好倉)中擁有權益，相當於2013年7月12日已發行H股的6.14%。於2015年12月31日，上述10,008,500股相當於已發行H股的3.07%。
2. 根據向香港聯交所遞交的權益披露表格，Datang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持有本公司18,031,100股股份(好倉)。Datang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由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全資擁有，而China Datang Corporation持有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34.71%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及China Datang Corporation被視為於Datang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持有的18,031,100股股份(好倉)中擁有權益，相當於2012年7月12日已發行H股的11.08%。於2015年12月31日，上述18,031,100股H股相當於已發行H股的5.53%。
3. 根據向香港聯交所遞交的權益披露表格，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透過實物交收(場外)的衍生工具持有本公司24,400,000股H股(好倉)及24,400,000股H股(淡倉)。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由Credit Suisse AG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redit Suisse AG被視為於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持有的24,400,000股H股(好倉)及24,400,000股H股(淡倉)中擁有權益，相當於2012年7月12日已發行H股的15.00%。於2015年12月31日，上述24,400,000股H股相當於已發行H股的7.48%。
4. 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伊泰(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故被視為於伊泰(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31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1,600,000,000股內資股。
5. 內蒙古伊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99.54%的註冊資本，故被視為於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全部1,91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根據章程，本公司擁有兩類股份，包括：(i)「非境外上市外資股」(包括內資股及B股)；以及(ii)H股。
7. 股權百分比約整至兩個小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12月31日，除權益已於「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一、持股變動情況及報酬情況

(一) 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

單位：股

姓名	職務(註)	性別	年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終止日期	年度內		增減 變動原因	報告期內從 公司獲得的 稅前報酬 總額 (千元)	是否在 公司關聯方 獲取報酬
						年初 持股數	年末 持股數			
張東海	董事長	男	46	2014年5月30日	2017年5月29日				1,387.4	是
劉春林	執行董事	男	49	2014年5月30日	2017年5月29日				949.4	是
張東升	執行董事	男	45	2014年5月30日	2017年5月29日				12	是
張晶泉	執行董事	男	46	2015年12月15日	2017年5月29日					
	總經理			2015年9月14日	2017年5月29日				200	否
葛耀勇	執行董事	男	46	2014年5月30日	2017年5月29日				12	是
張新榮	執行董事	男	52	2014年5月30日	2015年12月15日					
	總經理			2014年3月25日	2015年9月14日				627.5	是
呂貴良	執行董事/財務總監	男	50	2014年5月30日	2017年5月29日				754.5	否
宋占有	執行董事	男	51	2014年5月30日	2017年5月29日				718	否
俞有光	獨立董事	男	61	2014年5月30日	2017年5月29日				100	否
齊永興	獨立董事	男	45	2014年5月30日	2017年5月29日				100	否
宋建中	獨立董事	女	62	2014年5月30日	2015年6月9日				41.7	否
譚國明	獨立董事	男	53	2014年5月30日	2017年5月29日				200	否
張志銘	獨立董事	男	54	2015年6月9日	2017年5月29日				58.3	否
李文山	監事會主席	男	54	2014年5月30日	2017年5月29日				705	是
張貴生	監事	男	53	2014年5月30日	2015年8月25日					
	總工程師			2015年6月9日	2017年5月29日				516.8	否
韓占春	監事	男	52	2014年5月30日	2017年5月29日				217.2	否
王小東	監事	男	45	2014年5月30日	2017年5月29日				870.4	否
姬志福	監事	男	32	2014年5月30日	2017年5月29日				122.8	是
王永亮	獨立監事	男	53	2014年5月30日	2017年5月29日				60	否
鄒曲	獨立監事	男	51	2014年5月30日	2017年5月29日				60	否
賈小蘭	監事	女	43	2015年6月9日	2017年5月29日				123	否
劉劍	副經理	男	49	2014年5月30日	2017年5月29日				665.9	否
張利名	副經理	男	48	2014年8月26日	2015年3月25日				226	否
張明亮	總工程師	男	47	2014年5月30日	2015年8月25日				401.7	否
廉濤	副經理/董事會 秘書	男	39	2014年5月30日	2015年3月23日				319.7	否
趙欣	董事會秘書/聯席秘書	女	35	2015年4月23日	2017年5月29日				221	否
合計	/	/	/	/	/				9,670.5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一、持股變動情況及報酬情況(續)

(一) 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續)

姓名	個人簡歷
張東海	男，中國，漢族，1970年出生，1993年6月加入中國共產黨，碩士研究生學歷，高級經濟師職稱，全國勞動模範，無海外永久居留權。1990年4月至1999年7月在伊克昭盟煤炭集團公司工作，歷任駐北京辦事處副主任、主任、經營部副部長、經營公司副經理，1999年7月至2001年2月任本公司副總經理，2001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執行董事，2003年4月至今擔任本公司董事長，2003年4月至2004年6月兼任伊泰集團副總經理，2004年至今兼任伊泰集團總經理。
劉春林	男，漢族，1967年出生，碩士研究生學歷，高級會計師。1989年6月到1993年2月在伊克昭盟煤炭集團公司工作，1993年2月至1997年8月任伊泰集團財務處副處長，1997年8月至1999年7月任本公司財務部部長，1999年7月至2002年10月任本公司財務總監，2002年10月至2004年5月任伊泰集團副總會計師，2004年5月至2004年10月任本公司副總經理，2004年5月至今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2004年6月至今任伊泰集團董事兼總會計師。
張東升	男，漢族，1971年出生，碩士研究生學歷，高級經濟師、經營管理師。1989年10月至2002年1月在伊克昭盟煤炭集團公司工作，2002年1月至2005年7月任本公司經營部部長等職務，2005年8月至2007年1月任內蒙古伊泰准東鐵路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2008年11月至2014年8月擔任伊泰准東董事長職務，2007年1月至2014年8月任內蒙古伊泰呼准鐵路有限公司總經理，2009年7月至2014年8月任內蒙古伊泰呼准鐵路有限公司董事長職務，2014年3月至今任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09年5月至今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一、持股變動情況及報酬情況(續)

(一) 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續)

姓名	個人簡歷
張晶泉	男，漢族，1970年生，研究生學歷，畢業於中歐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專業。自1994年1月至1998年1月擔任伊華聯合毛紡織工廠工作；自1998年3月至2000年8月擔任本公司天津辦出納；自2000年8月至2001年4月擔任本公司經營公司廣州銷售分公司經理；自2001年4月至2005年8月擔任本公司經營部華南銷售分公司經理；自2002年2月至2003年3月擔任本公司經營部副經理兼華南銷售公司經理；自2005年8月至2006年3月5日擔任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經營處處長；自2006年3月5日至2006年3月27日任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煤炭運銷事業部經理；自2006年3月至2010年11月擔任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中科合成油技術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10年11月至2012年1月任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12年1月起任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總經理；2012年12月至今任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2014年10至今任新疆伊泰有限公司總裁；2015年9月9日起任內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總經理；2015年9月14日起任公司總經理。2015年12月起任公司執行董事。
葛耀勇	男，漢族，1970年出生，碩士研究生學歷，高級工程師。1996年11月至2001年3月在鄂前旗焦化廠任副廠長、廠長，2001年3月至2005年8月任本公司副總經理，2005年8月至2008年11月任伊泰集團副總工程師，2008年11月至2014年3月任本公司總經理，2014年3月至今任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並於2014年7月起兼任內蒙古伊泰置業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總經理，2008年12月至今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一、持股變動情況及報酬情況(續)

(一) 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續)

姓名	個人簡歷
張新榮	男，漢族，1964年出生，博士，高級工程師職稱。1991年2月至1998年3月在伊克昭盟煤炭集團公司工作，1998年3月進入本公司，1999年7月至2002年10月期間歷任本公司質檢部、質量管理部和企業管理部部長，2002年10月至2004年10月任內蒙古伊泰生物高科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助理、常務副總經理，2004年10月至2014年3月任本公司副總經理，2006年11月至2014年10月任煤炭生產事業部經理，2014年3月至2015年9月任公司總經理，2011年2月至2015年12月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呂貴良	男，漢族，1966年生，工商管理碩士，中級會計師職稱，1994年8月至1997年8月在伊克昭盟煤炭集團公司工作，1997年8月進入本公司，1999年7月至2002年11月任本公司財務部副部長，2004年3月至2009年2月任本公司財務部部長，2008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財務總監，2011年2月至今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宋占有	男，漢族，1965年生。畢業於山西礦務學院採礦工程專業，高級工程師職稱。宋先生於1988年7月至1990年9月期間擔任東勝煤田開發經營公司後補連露天礦採剝段技術員、副段長職務；1990年10月至1994年9月擔任伊克昭盟碾盤梁煤礦技術科科長職務；1994年10月至1999年2月擔任伊泰集團有限公司(原伊克昭盟煤炭集團公司)生產部生產技術科科長職務；1999年3月至2000年12月擔任伊泰集團有限公司二道峯煤礦礦長職務；2001年1月至2001年3月擔任伊泰集團有限公司產業公司副經理職務；2001年4月至2003年7月擔任伊泰集團有限公司安全監察部部長職務；2003年8月至2007年4月擔任伊泰集團有限公司企業管理部部長職務；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一、持股變動情況及報酬情況(續)

(一) 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續)

姓名	個人簡歷
	2007年5月至2010年11月擔任伊泰集團有限公司工程部部長職務，期間兼任伊泰廣聯煤化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職務；2010年12月至2012年2月擔任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職務；2012年3月至2012年12月擔任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總經理職務；2013年1月至2014年3月擔任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職務；2014年3月起任公司副經理，2014年5月起任公司執行董事。
俞有光	男，漢族，1955年生，大專學歷，註冊會計師，高級審計師。現任內蒙古中天華正會計師事務所副所長、內蒙古自治區註冊會計師協會常務理事，其擁有27年的財務及會計經驗。1981年7月至1985年11月，於內蒙古輕工業學校任教；1985年11月至1999年9月於包頭審計局工作；1999年9月起在內蒙古中天華正會計師事務所任副所長職務至今。2013年6月至今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齊永興	男，漢族，1971年生，管理學碩士。現任內蒙古財經大學MBA教育學院副院長、副教授。齊永興擁有19年的管理教學與實踐經驗。1994年7月至1999年12月，齊先生於內蒙古經濟管理幹部學院工業經濟系任教；2000年1月至今於內蒙古財經大學工作；2002年擔任人力資源管理教研室副主任，2007年擔任物業管理系主任，2011年擔任MBA教育學院副院長。1994年畢業於內蒙古工業大學管理工程系，獲本科學歷，工學學位；2006年在東北財經大學獲得管理學碩士學位。2013年12月至今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一、持股變動情況及報酬情況(續)

(一) 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續)

姓名	個人簡歷
宋建中	女，漢族，1953年生，自2009年8月至2015年6月任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內蒙古建中律師事務所首席合夥人(前任中華全國律師協會黨組成員、副會長、女律師協會會長)，兼西南政法大學法律制度研究院副院長，中國人民大學、天津大學、內蒙古科技大學兼職教授。宋女士目前擔任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600429)、天津勸業場(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600821)及內蒙古金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60020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國明	男，漢族，1963年生，香港常住居民，1993年獲頒香港理工大學會計證書，譚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擁有其頒發的執業會計師資格。譚先生目前是一間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2011年2月至今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張志銘	男，漢族，1962年生，法學博士，現為中國人民大學教授、博士生導師。張先生1983年獲得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1986年獲得北京大學法學碩士學位，1998年獲得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法學博士學位。1986年至1994年在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國社會科學》雜誌社工作，任編輯、副編審。1994年至2004年在中國社會科學院法學研究所任副研究員、研究員。1998年至2004年在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任教授、博士生導師。2004年6月至2005年7月任國家檢察官學院副院長、黨委委員，教授。2005年9月至今在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任教授、博士生導師。張先生同時還擔任山西通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山西太鋼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浙江中國小商品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以及臥龍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15年6月至今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一、持股變動情況及報酬情況(續)

(一) 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續)

姓名	個人簡歷
李文山	男，漢族，1962年生，本科學歷，中級經濟師。1992年9月至1997年7月在伊克昭盟煤炭集團公司工作，1997年8月進入本公司，於1997年7月至2008年12月期間擔任本公司董事及於2005年8月至2008年11月及2002年1月至2004年3月任本公司副總經理，2004年3月至2005年8月任內蒙古伊泰准東鐵路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2008年12月至今擔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職務。
張貴生	男，漢族，1963年生，中級工程師。2012年10月15日至2015年6月任公司監事。張先生具有豐富的煤炭企業生產經營管理的經驗。1997年2月至1999年4月任產業開發公司銷售科副科長；1999年4月至1999年9月任產業開發公司安技科副科長；1999年9月至2002年2月任川龍煤礦礦長；2002年2月至2006年3月任生技部納林廟煤礦礦長；2006年3月至2013年8月任大地精煤礦礦長；2013年8月至2014年3月擔任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副總經理；2014年3月15日至2015年8月任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總工程師。
韓占春	男，漢族，1964年生，專科學歷。1992年5月至1995年1月任伊克昭盟煤炭集團公司唐公塔煤礦會計，1995年1月至1999年11月曆任伊克昭盟煤炭集團公司豐鎮辦事處會計、財務科副科長、科長，1999年11月至2005年8月任本公司秦皇島辦事處財務主管，2005年8月至2007年4月期間擔任酸刺溝公司項目辦財務部主管會計，2007年4月至2010年3月任內蒙古伊泰京粵酸刺溝礦業有限責任公司財務部部長；2010年3月至2010年12月任本公司財務部副部長，2010年12月至2013年7月14日任本公司任煤炭生產事業部經營辦主任；2013年7月15日至2015年4月任煤炭生產事業部綜合辦成本定額副主任級工程師；2015年4月至今任公司煤炭生產事業部伊泰京粵酸刺溝礦業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會秘書。2011年2月至今擔任本公司監事。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一、持股變動情況及報酬情況(續)

(一) 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續)

姓名	個人簡歷
王小東	男，漢族，1971年生，碩士研究生學歷。1993年9月加入伊克昭盟煤炭集團公司，在包頭辦事處計劃科、運輸部辦公室工作；1997年2月加入本公司，歷任運輸公司辦公室副主任、萬水泉計劃科科長、包環運輸調度科長；2001年4月至2002年2月任包神線集裝站副主任；2002年2月至2004年2月任運輸部副經理；2004年2月至7月任呼和浩特辦事處副主任；2004年7月至2005年8月任經營部天津辦事處主任；2005年8月至2006年3月任經營部秦皇島辦事處主任；2006年3月至2007年4月任煤炭運銷事業部秦皇島辦事處主任；2007年4月至2010年11月任公司物資採供部部長；2010年11月至2012年7月任伊泰煤制油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2012年7月至2013年3月任伊泰油品銷售有限公司總經理；2013年3月至今任伊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總經理；2014年1月至2016年2月任內蒙古伊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長，2013年4月至今擔任本公司監事。
姬志福	男，漢族，1984年生，本科學歷。2005年7月至2006年10月在伊泰准東鐵路有限責任公司工作，2006年10月至2009年2月在本公司財務部工作，2008年3月至2009年2月任本公司財務部財務科副科長，2009年2月至2011年9月至2013年3月任本公司煤炭運銷事業部綜合業務辦公室主任，2013年3月至2015年3月任公司企業管理部部長，2015年3月至今任內蒙古伊泰置業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2011年2月至今擔任本公司監事。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一、持股變動情況及報酬情況(續)

(一) 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續)

姓名	個人簡歷
王永亮	男，漢族，1963年生，碩士研究生學歷，二級律師。1985年8月至1986年12月在伊盟勞改隊工作，1986年12月至1990年3月在伊盟政法干校工作，1990年3月至1996年4月在伊盟司法處任勞改科副科長，1996年4月至2001年3月任伊盟律師事務所業務部部長，2001年3月至今任內蒙古義盟律師事務所任主任。2011年2月至今擔任本公司監事。
鄔曲	男，漢族，1965年生，本科學歷。1986年7月至1994年10月任原伊克昭盟東勝市食品工業公司財務部長，1994年10月至1998年12月任內蒙古勝億塑膠製品有限公司財務部長，1998年12月至2000年10月任鄂爾多斯市榮澤食品有限責任公司財務經理，2001年7月至今任內蒙古東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審計部部長。2011年2月至今擔任本公司監事。
賈小蘭	女，漢族，1973年11月出生，本科學歷，工程師，註冊造價師，1993年7月至2000年7月在伊盟一建(現在更名為鄂爾多斯大華建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工作；2000年7月至2005年7月在鄂爾多斯市得豐工程項目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工作，任安裝預結算副部長；2005年8月調入伊泰集團工作，2005年8月至2006年10月任集團造價中心安裝預算員；2006年10月至2010年3月任造價中心安裝預算副科長；2010年3月至2011年4月任造價中心安裝預算科長；2011年4月至2013年7月任集團內控審計部副部長；2013年7月至2014年1月任集團內控審計部部長，2014年1月至今任公司內控審計部部長。2015年6月至今擔任本公司監事。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一、持股變動情況及報酬情況(續)

(一) 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續)

姓名	個人簡歷
劉劍	男，漢族，1967年生，博士。2004年7月份畢業於德國杜伊斯堡－埃森大學，取得心血管內科博士學位。2004年8月到2005年6月任德國迪目根特種機器公司中國項目部經理；2005年8月到2007年2月任內蒙古伊泰藥業有限責任公司常務副總經理；2006年7月獲內蒙古人事廳製藥正高級主任藥師職稱。2007年2月到2012年8月任內蒙古伊泰藥業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2012年12月至今擔任本公司副經理。
張利名	男，漢族，1968年生，畢業於華中科技大學高級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職稱。張先生於2005年8月至2009年4月擔任呼准鐵路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職務；2009年4月至2009年9月擔任伊泰煤制油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職務；2009年10月至2010年3月擔任伊泰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職務；2010年3月至2014年7月擔任內蒙古伊泰置業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職務；2014年8月至2015年3月任公司副經理。
張明亮	男，漢族，1969年生，碩士研究生，中級工程師。自1997年11月至2009年6月期間歷任本公司納林廟煤礦1號井井口副主任、納林廟煤礦4號井井口主任、納林廟煤礦副礦長及礦長和納林廟煤礦二號井副礦長；2009年6月至2011年3月期間擔任伊泰集團蘇家壕煤礦礦長；2011年3月至2012年2月期間擔任本公司煤炭運輸事業部准格爾召調度站主任；2012年2月起至2012年9月任公司生產事業部的副總經理。自2002年4月至2012年10月擔任本公司監事，2012年10月至2015年8月任本公司總工程師。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一、持股變動情況及報酬情況(續)

(一) 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續)

姓名	個人簡歷
廉濤	男，漢族，1977年生，1998年8月加入華北電力集團任會計，2001年12月至2003年11月任清華大學企業集團博奧生物芯片有限公司法務主管；2003年11月至2006年10月任順馳中國控股有限公司集團法律部總經理；2008年7月至2011年10月加入Vtion Wireless Technology AG(德國法蘭克福)任法律總監及公司秘書；2012年1月至2012年8月任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副總會計師；2012年9月至2015年3月任公司副經理兼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
趙欣	女，漢族，1981年10月生，現任公司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兼投資者關係管理部總監。趙女士2003年7月畢業於內蒙古財經大學，獲管理學學士學位；2008年7月畢業於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獲管理學碩士學位；2012年7月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獲管理學博士學位。趙女士於2008年8月加入公司證券部，2010年12月至2013年6月任證券部信息披露業務主管，2013年7月至2015年3月任證券部副部長，2015年3月起擔任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部總監，2013年8月至2015年3月擔任公司證券事務代表，2015年4月起擔任公司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

(二)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告期內被授予的股權激勵情況

適用 不適用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二、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情況

(一) 在股東單位任職情況

任職人員 姓名	股東單位名稱	在股東單位擔任 的職務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終止日期
張東海	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2004年6月15日	
葛耀勇	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2008年11月14日	
劉春林	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會計師	2004年6月15日	
張東升	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2008年11月14日	
李文山	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	監事會主席	2008年11月14日	

(二) 在其他單位任職情況

任職人員 姓名	其他單位名稱	在其他單位擔任 的職務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終止日期
俞有光	內蒙古中天華正會計師事務所	副所長	2013年6月28日	
齊永興	內蒙古財經大學MBA教育學院	副院長	2013年12月11日	
宋建中	內蒙古建中律師事務所	主任	1986年7月15日	
譚國明	易達會計師行	合夥人	2011年7月1日	
張志銘	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	教授、博士生導師	2005年9月	
王永亮	內蒙古義盟律師事務所	主任	2001年3月1日	
鄒曲	內蒙古東審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責任公司	審計部長	2001年7月1日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三、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酬情況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酬的決策程序	股東大會審批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酬確定依據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具體計算辦法是，年薪報酬由基礎年薪和效益年薪組成，基礎年薪由職務級別係數*公司總資產規模係數*(1+淨資產增長率)*10000組成，效益年薪由職務級別係數*淨資產報酬率係數*(1+報告期利潤增長率)*10000組成，基礎年薪按月全部發放，效益年薪先按50%發放，其餘年底考核發放。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報酬的實際支付情況	公司按照股東大會確定的獨立董事津貼數額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確定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在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後足額發放。
報告期末全體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實際獲得的報酬合計	9,670.5千元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四、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姓名	擔任的職務	變動情形	變動原因
張新榮	董事、總經理	離任	工作調整
張晶泉	董事、總經理	選舉	工作調整
宋建中	獨立董事	離任	任期屆滿
張志銘	獨立董事	選舉	新增獨立董事
張貴生	監事	離任	工作調整
賈小蘭	監事	選舉	工作調整
張利名	副經理	離任	工作調整
張明亮	總工程師	離任	工作調整
張貴生	總工程師	聘任	工作調整
廉濤	副經理、董事會秘書	離任	工作調整
趙欣	董事會秘書	聘任	接替廉濤擔任的職務

五、近三年受證券監管機構處罰的情況說明

適用 不適用

六、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或被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六、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聯營公司股份中持有之好倉

董事／監事名稱	聯營公司名稱	權益類型	擁有權益之 普通股數	佔聯營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
董事：				
張東海先生	內蒙古伊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903,593	1.51
		配偶權益	500,000	0.06
		以信託人名義持有之權益	15,831,123 ¹	2.20
劉春林先生	內蒙古伊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0.83
		以信託人名義持有之權益	8,986,299 ¹	1.25
葛耀勇先生	內蒙古伊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0.69
		配偶權益	51,250	0.01
		以信託人名義持有之權益	7,413,316 ¹	1.03
張東升先生	內蒙古伊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0.69
		配偶權益	148,947	0.02
		以信託人名義持有之權益	7,315,619 ¹	1.02
呂貴良先生	內蒙古伊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2,200,000	0.30
宋占有先生	內蒙古伊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2,200,000	0.30
張晶泉先生	內蒙古伊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2,200,000	0.30
監事：				
李文山先生	內蒙古伊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4,000,000	0.55
		以信託人名義持有之權益	6,014,883 ¹	0.83
王小東先生	內蒙古伊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565,365	0.07
姬志福先生	內蒙古伊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250,000	0.03
韓占春先生	內蒙古伊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250,000	0.03

附註1：

根據由35名人士及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一組僱員訂立的一份信託協議，上表所列董事及監事連同35名人士的其他成員代表2,300名人士組成的僱員團體持有內蒙古伊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信託安排為有效且受中國法律約束。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15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登記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或被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七、關於董事、監事的其他重要情況的說明

本公司已與全部董事及監事簽訂服務協議。董事或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本公司若不支付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就無法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協議。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授予本公司董事、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認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證的任何權利。

除服務協議外，本公司董事、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於2015年度所訂立(並於該年度內或結束時仍有效)的重要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利益。

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員工情況

(一) 員工情況

母公司在職員工的數量	2,862
主要子公司在職員工的數量	3,818
在職員工的數量合計	6,680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擔費用的離退休職工人數	267

專業構成 專業構成類別	專業構成人數
生產人員	2,897
銷售人員	1,809
技術人員	907
財務人員	265
行政人員	802
合計	6,68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類別	數量(人)
研究生畢業	269
大學文化	2,664
大中專文化	2,507
中專以下	1,240
合計	6,680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員工情況

(二) 薪酬政策

公司努力激發員工的積極性和創造性，促進公司薪酬激勵機制的內部公平性和外部競爭性；建立在同崗同酬的基礎上，體現員工能力和個人業績的因素，以崗位價值為主體、績效考核為依據的動態分配機制；同時使部分有才能、貢獻大、沒有進入管理序列員工的收入水平有所提高。報告期內，公司員工薪酬總額7.6億元。

(三) 培訓計劃

公司為不斷提高員工知識與技能，造就一支與企業發展相適應的員工隊伍，打造學習型企業，建立了完善的員工培訓體系。培訓管理堅持「以人為本，需求導向；統一體系，分層實施；目標管理，流程驅動；資源共享，內部為主」的原則，培訓對象覆蓋全員，培訓方式由內部培訓和外部培訓相結合。根據伊泰集團「十二五」規劃對人員素質及能力要求為不同群體設計配備了相對應課程，培養符合伊泰發展戰略的人才，導入符合戰略需求的知識與技能，培訓費用總支出約3.75百萬元。

(四) 勞務外包情況

勞務外包的工時總數	691,889小時
勞務外包支付的報酬總額	13百萬元

(五) 員工激勵

本集團已建立全面績效考核體系，將每年度的經營目標與各部門、各人員的業績考核關聯。建立從公司、部門、分公司、個人全面的績效考核體系；層層分解，確保關鍵指標全面覆蓋；逐級管理，確保指標達成落實。通過多措施，多途徑將本公司的經營狀態與個人激勵聯繫在一起，一榮俱榮，全面激發組織、個人的創造能力。本著對股東、社會負責任的經營理念，實現企業的長遠發展。

(六) 退休金計劃

本公司已建立企業年金制度，為符合一定條件的且自願參加的員工提供一定程度退休收入保障的補充性養老金制度。本公司及參加計劃的員工按照一定比例繳費，受托機構委託第三方法人機構擔任賬戶管理人、托管人和投資管理人，對此項資金進行管理及投資運營。根據此項養老金制度規定，此項款項在員工退休時進行支付。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及內幕知情人登記管理等相關情況說明

報告期內，公司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逐步完善公司各項法人治理制度，規範公司運作。公司股東會、董事會及管理層各司其職並相互制約。

公司繼續加強信息披露和投資者關係工作。報告期內，公司及時、準確、真實及完整的披露了各項重大信息，確保所有股東均享有平等的知情權。2015年10月15日至16日，公司組織大型投資者反向路演，有效加深與投資者之間的溝通和交流，提升公司在資本市場的聲譽及影響力。

公司嚴格執行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制度。在信息披露的敏感時期，公司責專人通過書面、短信、郵件及公司內部OA系統等方式，給予相關人員足夠的提醒，防止出現公司相關人員違規買賣公司股票的情形出現。

公司將繼續嚴格遵守《公司法》和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權機關關於公司治理的相關規定和要求，繼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制度，逐步提供公司法人治理能力。

公司治理與《公司法》和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的要求不存在差異。

公司治理(續)

二. 報告期內股東大會情況簡介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會議議案名稱	決議情況	決議刊登的指定網站的查詢索引	決議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201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附註1)	2015年6月9日	1.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14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14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14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 4.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14年度利益分配方案； 5.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14年度報告； 6. 審議並批准對2014年度日常關連交易實際發生額的確認及對2015年至2017年度日常關連交易上限進行預計； 7. 審議並批准調整伊泰化工120萬噸/年精細化學品項目投資概算； 8. 審議並批准伊泰煤製油有200萬噸/年煤炭間接液化示範項目規劃及投資； 9. 審議並批准伊泰伊犁100萬噸/年煤製油示範項目規劃及投資； 10. 審議並批准伊泰新疆200萬噸/年煤基多聯產綜合項目規劃及投資； 11. 審議並批准伊泰煤炭2015年項目資本支出； 12. 審議並批准改選監事； 13. 審議並批准公司收購伊泰廣聯5%股權； 14. 審議並批准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15. 審議並批准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16. 審議並批准公司非公開發行優先股預案； 17. 審議並批准公司符合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條件； 18. 審議並批准公司非公開發行優先股募集資金運用可行性報告； 19. 審議並批准公司發行優先股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 20. 審議並批准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相關事宜； 21. 審議並批准為控股子公司和參股公司提供擔保； 22. 審議並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23. 審議並批准授權董事會發行H股、優先股股進行一般性授權；	均已通過	http://www.hkexnews.hk http://www.sse.com.cn	2015年6月9日 2015年6月10日

公司治理(續)

二. 報告期內股東大會情況簡介(續)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會議議案名稱	決議刊登的指定 決議情況 網站的查詢索引	決議刊登的 披露日期
		24. 審議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 24.1 本次發行優先股的種類和數量 24.2 發行方式 24.3 發行對象及向原股東配售的安排 24.4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24.5 票面股息率的確定原則 24.6 優先股股東參與分配利潤的方式 24.7 贖回條款 24.8 表決權限制 24.9 表決權恢復 24.10 清算償付順序及清算方法 24.11 評級安排 24.12 擔保安排 24.13 本次優先股發行後上市轉讓的安排 24.14 募集資金用途 24.15 發行決議有效期		
		25.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分別擔任本公司中國核數師及國際核數師；		
		26. 審議及批准繼續委任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中國核數師及本公司內控核數師；		
		27. 審議及批准更換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		
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附註2)	2015年12月15日	1. 審議及批准委任執行董事； 2. 審議及批准建議調整公司業務範圍及修訂《公司章程》	均已通過 http://www.hkexnews.hk http://www.sse.com.cn	2015年12月15日 2015年12月16日

附註：

1. 大會通過之決議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5年5月8日及2015年5月15日之通函及補充通函。
2. 大會通過之決議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0月30日之通函。

公司治理(續)

三. 董事履行職責情況

(一) 報告期內董事參加董事會和股東大會的情況

董事姓名	是否獨立董事	本年應參加董事會次數	參加董事會情況				是否連續兩次未親自參加會議	參加股東大會情況出席股東大會的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以通訊方式參加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張東海	否	8	8	5	0	0	否	2/2
劉春林	否	8	8	5	0	0	否	2/2
葛耀勇	否	8	8	5	0	0	否	2/2
張東升	否	8	8	5	0	0	否	2/2
張晶泉(附註A)	否	1	1	0	0	0	否	1/1
呂貴良	否	8	8	5	0	0	否	2/2
宋占有	否	8	8	5	0	0	否	1/2
張新榮(附註B)	否	7	7	5	0	0	否	1/1
俞有光	是	8	8	5	0	0	否	2/2
齊永興	是	8	8	5	0	0	否	1/2
張志銘(附註C)	是	5	5	3	0	0	否	2/2
譚國明	是	8	8	5	0	0	否	2/2
宋建中(附註D)	是	3	3	2	0	0	否	0/0

附註A：張晶泉於2015年12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附註B：張新榮於2015年12月15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附註C：張志銘於2015年6月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D：宋建中於2015年6月9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報告期內未有公司董事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情況

年內召開董事會會議次數	8
其中：現場會議次數	3
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次數	5
現場結合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次數	0

公司治理(續)

三. 董事履行職責情況(續)

(二) 獨立董事對公司有關事項提出異議的情況

報告期內，獨立非執行董事未對公司本年度的董事會議案及其他非董事會議案事項提出異議。

(三) 其他

報告期內，各位董事勤勉敬業、準時出席會議，獨立、公正、善始善終地履行職責，認真負責、科學決策，為董事會和公司的發展做出了很大貢獻。

四. 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在報告期內履行職責時所提出的重要意見和建議

無

五. 監事會發現公司存在風險的說明

本公司監事會對報告期內的監督事項無異議。

公司治理(續)

六. 公司就其與控股股東在業務、人員、資產、機構、財務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證獨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經營能力的情況說明

公司與控股股東在業務、人員、資產、機構、財務等方面完全獨立，能夠獨立決策、自主經營。業務方面，公司擁有獨立及完整的生產、運輸、銷售系統及自主經營能力，獨立開展各項業務，獨立承擔責任和風險；人員方面，公司設有獨立的人事管理部門，建立了完善的人事管理制度，並建立了獨立的人員錄用、調配、考核、任免制度，獨立決定公司人員的聘用和解聘，不存在公司控股股東干預公司人事任免的情況；資產方面，公司與控股股東產權關係清晰，在生產經營過程中保證了資產的完整性，擁有完整的生產設備和經營場所；機構方面，公司組織機構體系健全完整，各控股子公司、職能部門獨立運作，與控股股東之間沒有從屬關係；財務方面，公司設有獨立的財務會計部門，建立獨立的會計核算體系和財務管理制度，公司設有獨立的財務賬戶，不存在與控股股東共用銀行賬號的情形。

七. 報告期內對高級管理人員的考評機制，以及激勵機制的建立、實施情況

公司的獎勵機制通過《公司關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年薪報酬的方案》來執行。報告期內，隨時產業市場下行壓力日漸加大，公司審時度勢，在企業內部建立起一套管理人員競聘上崗、能上能下，員工擇優錄用、能進能出，業績優先、收入能增能減的制度體系，形成以崗位管理為核心，競聘上崗為基礎，以薪酬制度、績效考核制度、擇業發展制度為配套的人力資源管理體系。

公司治理(續)

八. 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原則及守則條文。

董事會相信，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乃本公司保障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之關鍵。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與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經對全體董事和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與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採用標準守則作為可能擁有本公司尚未公開之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指引(「**指引**」)。

據本公司所悉，並無僱員違反指引之事件。

公司治理(續)

八. 企業管治常規(續)

董事會

截止2015年12月31日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目前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張東海(董事長)

劉春林

葛耀勇

張東升

張晶泉(於2015年9月14日獲委任為總經理及於2015年12月15日獲委任為董事)

呂貴良

宋占有

張新榮(於2015年12月15日辭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有光

齊永興

張志銘(於2015年6月9日獲委任為董事)

譚國明

宋建中(於2015年6月9日辭任董事)

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本報告第66至78頁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一節。

除執行董事張東升為董事長張東海父親的侄子以外，本年報內「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一節披露內容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

董事長及總經理

董事長及總經理分別由張東海及張晶泉(於2015年9月14日獲委任)擔任。董事長領導並負責使董事會有效地運作及領導董事會。總經理致力處理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及日常管理與營運。

公司治理(續)

八. 企業管治常規(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超出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從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書面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重選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而守則條文第A.4.2條指出，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在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任，且每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委任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本公司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指定任期為三年，且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董事會及管理層之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領導與管理本公司及監管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決策和表現，並集體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管本公司之事務推動其成功發展。董事會應以本公司之利益作出客觀決定。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多種領域之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獲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以及要求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服務和意見。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之其他職務之詳情，而董事會定期審閱各董事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時須作出之貢獻。

董事會負責決定所有重要事宜，當中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或會涉及利益衝突之事宜)、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而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之職責則轉授予管理層。

公司治理(續)

八. 企業管治常規(續)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不斷留意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及操守，以及有關本公司業務活動和發展的事宜。

每名新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將獲提供正式、全面及針對性入職介紹，確保新董事可適當掌握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並完全瞭解於上市規則及相關法規下之董事職責及責任。

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向董事會持續提供全面和相關的貢獻。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在公司內部為董事安排簡介會並向董事發放相關課題之閱讀材料。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繳付。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下董事已透過出席有關下列課題的研討會或內部簡介會或細閱有關閱讀材料，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

董事	事件課題 ^{附註}
執行董事	
張東海	1,2,3
劉春林	1,2,3
葛耀勇	1,2,3
張東升	1,2,3
張晶泉(於2015年12月15日獲委任)	2,3
呂貴良	1,2,3
宋占有	1,2,3
張新榮(於2015年12月15日離任)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有光	1,2,3
齊永興	1
張志銘(於2015年6月9日獲委任)	1,2,3
譚國明	1,2,3
宋建中(於2015年6月9日離任)	1

附註：

1. 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內蒙古分會舉辦2015年上市公司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
2. 由上海小多金融服務有限公司舉辦的資本市場介紹及公司資本運作分析
3. 香港公司註冊處頒佈的董事責任指引

公司治理(續)

八. 企業管治常規(續)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續)

此外，本公司還向董事提供了相關閱讀材料(包括法律與規章最新資訊)，供彼等參考及學習。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五個委員會，即戰略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生產委員會，以監管本公司事務之特定方面。審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均已訂明書面職權範圍。以董事委員會除戰略委員會及生產委員會外之職權範圍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並可應要求時供股東查閱。

戰略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目前共11名成員，其中包括7名執行董事，即張東海(主席)、劉春林、葛耀勇、張東升、張晶泉(於2015年12月15日獲委任)、呂貴良及宋占有；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俞有光、齊永興、張志銘(於2015年6月9日獲委任)及譚國明。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訂本公司整體發展計劃及投資決策程序。

戰略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其中包括)：

- 檢討長期發展策略
- 檢討對本公司發展有影響的重要事項
- 檢討需要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性支出、投資及融資項目

公司治理(續)

八. 企業管治常規(續)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共4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俞有光(主席)、齊永興、張志銘(於2015年6月9日獲委任)及譚國明。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內部審核及風險管理制度、審核計劃及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以及檢討，使本公司僱員可以秘密方式關注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之可能不當行為之安排。

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了六次會議，以審閱年度、中期及季度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有關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外聘核數師之工作範圍及委聘之重大事宜、關連交易以及可使僱員關注可能不當行為之安排。

於2015年12月15日，董事會批准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相關企業管治守則之最新要求修訂「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議事規則」(「審核委員會議事規則」)。經修訂審核委員會議事規則已於同日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審核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亦在執行董事沒有出席之情況下舉行了兩次會議。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目前共7名成員，包括3名執行董事，即張東海、劉春林及張晶泉(於2015年12月15日獲委任)，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俞有光、齊永興(主席)、張志銘(於2015年6月9日獲委任)及譚國明。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設立透明的程序以制定薪酬政策及架構，從而確保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可參與釐定彼等自身之薪酬。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審議新任總經理張晶泉薪酬的議案。

公司治理(續)

八. 企業管治常規(續)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目前共7名成員，包括3名執行董事、張東海、劉春林及張晶泉(於2015年12月15日獲委任)，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俞有光、齊永興、張志銘(主席)(於2015年6月9日獲委任)及譚國明。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董事會之組成、制定及擬定提名及委任董事之相關程序、就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載於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中的多方面問題，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行業地區經歷，提名委員會將於必要時討論及同意關於完成董事會多元化的重大目標，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採納。有關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摘要，請參閱本報告第43頁「董事會報告」中第五節其他披露事項的內容。

識別及挑選董事之合適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之前，將考慮候選人之性格、資格、經歷、獨立性及其他補充公司策略及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必要相關標準(如適用)。

提名委員會已參照建議候選人之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操守及時間承諾、本公司之需要及其他相關法定規定及法規，採用一套本公司董事候選人篩選程序。必要時可委聘外部招聘專家執行篩選程序。

提名委員會舉行4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和組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考慮及就委任張晶泉為執行董事及總經理以及張志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已維持適當多元化之平衡狀態。

公司治理(續)

八. 企業管治常規(續)

生產委員會

生產委員會目前共5名成員，其中3名為執行董事，即張東海(主席)、葛耀勇及張晶泉(於2015年12月15日獲委任)，及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俞有光及齊永興。

生產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督及控制本公司煤礦的產量。

生產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其中包括)：

- 參考經評估產能及市況釐定相關煤礦下一個年度的年度規劃產量
- 按季檢討本公司實際產量
- 考慮本公司是否需要修訂相關煤礦的年度規劃產量或申請增加經評估產能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之職能。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法規規定、遵守標準守則及指引及書面員工指引以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方面之守則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的披露。

公司治理(續)

八. 企業管治常規(續)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會議記錄

各董事出席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之記錄載列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及考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年度股東大會	其他股東大會(如有)
張東海	8/8	2/4	1/1	不適用	1/1	1/1
劉春林	8/8	2/4	1/1	不適用	1/1	1/1
葛耀勇	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張東升	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張晶泉(附註A)	1/1	0/0	0/0	不適用	0/0	1/1
呂貴良	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宋占有	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1/1
張新榮(附註B)	7/7	2/4	1/1	不適用	1/1	0/0
俞有光	8/8	4/4	1/1	5/5	1/1	1/1
齊永興	8/8	4/4	1/1	5/5	1/1	0/1
張志銘(附註C)	5/5	2/2	1/1	2/2	1/1	1/1
譚國明	8/8	4/4	1/1	5/5	1/1	1/1
宋建中(附註D)	3/3	2/2	0/0	3/3	0/0	0/0

附註A：張晶泉於2015年12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附註B：張新榮於2015年12月15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附註C：張志銘於2015年6月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D：宋建中於2015年6月9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年內，董事長亦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而並無執行董事出席。

公司治理(續)

八. 企業管治常規(續)

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之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職責。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惑之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但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有關彼等在財務報表上之申報責任之陳述載於第104頁至第198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如適用，審核委員會將遞交聲明，就甄選、委任、辭退或罷免外聘核數師闡述其建議，以及董事會就此持不同意見之原因。

高級管理層薪酬

高級管理層薪酬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責任及本集團之表現及業績釐定。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支付合共6名高級管理層(董事及監事除外)薪酬範圍呈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人民幣30萬元及以下	2
人民幣30萬元至人民幣80萬元	4

核數師薪酬

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向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支付之薪酬分析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審核服務	人民幣3.5百萬元
非審核服務— 其他	0

公司治理(續)

八. 企業管治常規(續)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於回顧年內，董事會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進行了一次審核，覆蓋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部控制、經營控制及合規控制等內部控制的所有重大方面。董事會亦審核資源充足性、僱員資格及經驗、培訓計劃及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預算。董事會對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已負責檢討該等制度的有效性。有關詳情呈列如下：

1. 本公司已建立較為完善的內部監控制度，(i)設立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負責外部審核的溝通、檢查及監督，審核及監察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及確保管理層有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及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ii)公司內部審計部門負責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對納入評價範圍的高風險領域和單位進行評價；(iii)內部控制評價小組負責具體的內部控制的組。織評價工作，對公司董事會負責。
2. 為進一步加強和規範公司內部控制，確保公司各項工作規範、有序運行，提升公司經營管理水平和風險防範能力，促進公司可持續發展，貫徹落實《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相關配套指引的相關要求，公司制定了《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梳理了經營管理領域的核心內控流程並編製了《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手冊》，為公司的內控管理實施、監督和評價建立了制度保障。
3. 內控評價小組依據《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內部控制評價方案》對納入評價範圍的各部門及子公司的內部控制的設計合理性及運行有效性進行評價。
4. 本集團處理事務時會充分考慮上市規則項下之披露規定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12年6月頒佈的「內幕信息披露指引」，責成專門機構及人員負責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工作；建立公司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檔案，並定期進行更新；定期對內幕信息知情人及管理工作人員進行培訓，加強內幕信息知情人員的自覺守法意識。

公司治理(續)

八. 企業管治常規(續)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續)

本集團已就較有可能知悉本集團未公佈的內幕消息或其他有關本集團的資料的高級經理及僱員，根據「內幕消息披露指引」設立「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並已在其中訂明未經授權不得使用機密或內幕消息；對本集團事務的查詢訂立及執行響應程序，只有執行董事與聯席秘書獲授權與外界人士溝通。

未發現因重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失誤導致對股東權益構成影響的事項，且風險管理及被視為有效及充分。

二零一五年度，本集團圍繞著財務監控、風險評估、合規監控、信息溝通以及監管等五個內部控制要素，全面檢查了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包括與核數師就法定審計工作的溝通及反饋機制。董事會通過審核委員會和內部控制部門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評估認為，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有一套包括公司治理、運營、投資、財務和行政人事等方面的完整的內部控制系統，且該內部控制系統能充分地發揮效力。

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於2015年9月30日委聘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黃慧玲為聯席公司秘書。彼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士為趙欣，趙欣於2015年4月23日獲委任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彼等皆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有關專業培訓之規定。

廉濤及李美儀分別於2015年3月24日及2015年9月30日辭任聯席公司秘書。有關上述聯席公司秘書變動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3月24日、2015年4月23日及2015年9月30日之公告。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本公司將就各重大個別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提呈獨立決議案。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進行投票表決，且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股東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刊載。

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董事會可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在外具表決權股份的股東(「要求人」)的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倘董事會不能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由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的主旨須於由要求人簽署的要求內列明。

公司治理(續)

八. 企業管治常規(續)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具表決權股份總數3%或以上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且本公司應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此類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以書面提交召集人。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主要客戶

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前五名客戶的交易額佔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營業收入的20.88%。本公司單一最大客戶交易額佔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營業收入的5.31%。

主要供應商

本集團二零一五年度前五名供應商的交易額佔當年銷售成本約7.45%。本集團單一最大供應商交易額佔當年採購總額(銷售成本中使用的原材料)約11.80%。

管理合約

二零一五年度，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或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股份優先購買權、股份期權安排

二零一五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股份優先購買權、股份期權安排；中國法律或本公司章程均無明確關於股份優先購買權的條款。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曾經或正在生效的任何獲准許的彌償條文惠及本公司的董事(不論是否由本公司訂立)或本公司之聯繫公司的任何董事(如由本公司訂立)。

本公司已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法律訴訟投保了責任保險。

公司治理(續)

八. 企業管治常規(續)

公眾持有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或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報告出具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充足。

重大法律訴訟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不存在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也不存在任何尚未瞭解或可能面臨的重大法律訴訟或索賠。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至於向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股東可將書面查詢發送至本公司。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查詢。

聯絡資料

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發送書面查詢或要求：

地址： 內蒙古鄂爾多斯市東勝區天驕北路伊泰大廈
(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秘書)

傳真： (86 477) 8565415

電子郵件： ir@yitaicoal.com

為免生疑，股東須於上述地址存置及發出正式簽署之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之正本，並提供彼等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以便本公司回覆。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律規定而予以披露。

股東如需任何協助，亦可致電本公司，號碼為(86) 477-8565731。



公司治理(續)

八. 企業管治常規(續)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瞭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相當重要。本公司盡力保持與股東之間的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董事(或在適用情況下，彼等之代表)會於股東大會上與股東見面並回答彼等之提問。

除以上外，公司舉辦了大規模反向路演，邀請股東、投資者、分析師等到公司與管理層進行深入有效溝通，並對公司各板塊業務進行參觀訪問，力求讓股東及投資者更加瞭解公司。

另外，在日常經營中，公司也盡力接待來訪股東、投資者，並安排公司參觀。公司管理層也會外出與投資者、分析師會面進行溝通交流。

通過以上方式，本公司對股東及投資者做到了經營透明，溝通有效。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已經修訂《公司章程》。有關修訂已經本公司股東於201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修訂的詳情分別載於向股東發出日期為2015年5月8日和2015年10月30日的通函以及日期為2015年5月15日的補充通函內。《公司章程》的最新版本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公司債券相關情況

一、公司債券基本情況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債券名稱	簡稱	代碼	發行日	到期日	債券餘額	利率	還本付息方式	交易場所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債券(第一期)	14伊泰01	122329	2014年10月9日	2019年10月9日	4,500,000,000	6.99%	本期債券採用單利按年計息，不計復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最後一期利息隨本金的兌付一起支付。本期債券於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資者支付的利息金額為投資者截至利息登記日收市時所持有的本期債券票面總額與對應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積；於兌付日向投資者支付的本息金額為投資者截至兌付登記日收市時所持有的本期債券最後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債券票面總額的本金。	上海證券交易所

二、公司債券受託管理聯繫人、聯繫方式及資信評級機構聯繫方式

債券受託管理人	名稱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辦公地址	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1號國貿寫字樓2座27層及28層
	聯繫人	翟贏、杜毅、徐暉
	聯繫電話	01065051166
資信評級機構	名稱	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
	辦公地址	北京市朝陽區霄雲路26號鵬潤大廈A29層

三、公司債券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本期債券募集資金均按本期債券披露使用用途專款專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全部募集資金已使用完畢。

公司債券相關情況(續)

四、公司債券資信評級機構情況

報告期內，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對本公司「14伊泰01」進行了跟蹤信用評級，維持債項信用等級為AA+，維持本公司長期信用等級為AA+，評級展望為穩定。

根據跟蹤評級安排，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將在本期債券存續內，在每年發行人年報公告後的兩個月內對本期債券進行一次定期跟蹤評級，並在本期債券存續期內根據有關情況進行不定期跟蹤評級。若公司於2016年3月31日發佈年度報告，則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需在5月31日前出具跟蹤評級報告，評級結果將在本期公司債上市場所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披露。

五、報告期內公司債券增信機制、償債計劃及其他相關情況

報告期內，前述公司債券無增信機制的安排，償債計劃未發生變更。本公司嚴格按照募集說明書約定的還本付息安排向債券持有人支付債券利息及兌付債券本金。

六、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召開情況

報告期內未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

七、公司債券受託管理人履職情況

前述公司債券存續期內，債券受託管理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嚴格按照《債券受託管理協議》中的約定，對公司資信狀況、募集資金管理運用情況、公司債券本息償付情況等進行了持續跟蹤，並督促公司履行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中所約定義務，積極行使了債券受託管理人職責，維護債券持有人的合法權益。

受託管理人預計將於公司年報披露後三個月內披露報告期的《受託管理事務報告》，報告內容詳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債券相關情況(續)

八、截至報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

主要指標	2015年	2014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減 (%)	變動原因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2,576,709	5,652,039	-54.41	主要為本期利潤降低所致；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6,248,706)	(11,901,744)	-47.48	主要是報告期內煤礦、鐵路及煤化工項目投資減少所致；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5,071,094)	7,382,537	-31.31	主要是報告期內借款同比減少所致；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6,605,859	5,030,944	31.30	
流動比率	1.16	2.32	-1.16	主要為本期新增借款以及煤炭庫存減少；

公司債券相關情況(續)

八、截至報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續)

主要指標	2015年	2014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減 (%)	變動原因
速動比率	1.06	2.01	-0.95	主要為本期新增借款所致；
資產負債率	60.73%	53.19%	10.73	
EBITDA全部債務比	0.06	0.18	-0.12	主要為本期利潤降低所致；
利息保障倍數	0.60	2.79	-2.19	主要為本期利潤降低所致；
現金利息保障倍數	2.16	5.04	-2.89	主要為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降低所致；
EBITDA利息保障倍數	1.33	3.80	-2.47	主要為本期利潤降低所致；
貸款償還率	100%	100%		
利息償付率	100%	100%		

九、報告期末公司資產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公司資產不存在抵押、質押、被查封、凍結、必須具備一定條件才能變現、無法變現、無法用於抵償債務的情況和其他權利受限制的情況和安排，也不存在其他具有可對抗第三人的優先償付負債情況。

公司債券相關情況(續)

十、公司其他債券和債務融資工具的付息兌付情況

中期票據名稱	發行金額(萬元)	起始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12伊泰MTN1	100,000	2012-12-25	2017-12-25	5.5300%
13伊泰MTN1	250,000	2013-4-16	2018-4-16	4.9500%

報告期內，本公司對其他債券和債務融資工具均按時、足額進行了付息兌付。

十一、公司報告期內的銀行授信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授信總額為5,148,005.00萬元，用信額度為2,423,177.8萬元，可用額度為2,724,827.2萬元。

十二、公司報告期內執行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相關約定或承諾的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嚴格履行了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相關約定或承諾。

十三、公司發生重大事項及對公司經營情況和償債能力的影響

不適用。

財務信息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節錄的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9,116,172	24,806,104
銷售成本	(15,442,988)	(18,004,758)
毛利	3,673,184	6,801,346
其他收入	308,767	386,348
其他損失	(108,819)	(69,49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17,994)	(1,355,153)
一般及行政開支	(1,572,629)	(1,610,984)
其他開支	(205,324)	(147,703)
財務收入	80,120	98,478
財務費用	(867,812)	(742,909)
匯兌收益／(損失)淨額	(21,676)	483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24,934	39,665
應佔合營公司利潤	1,572	—
稅前利潤	294,323	3,400,075
所得稅開支	(41,597)	(638,758)
年內利潤	252,726	2,761,317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期間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收益／(虧損)	(48,720)	107,106
所得稅影響	12,180	(26,777)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181	70
損益的重新分類調整：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79,521)	-
所得稅影響	19,880	-
減值虧損(除稅後)	-	48,372
所得稅影響	-	(9,795)
年內其他綜合(開支)／收益(除稅後)	(95,000)	118,97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57,726	2,880,293
下列各方應佔年內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90,501	2,252,637
非控股權益	162,225	508,680
	252,726	2,761,317
下列各方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499)	2,371,613
非控股權益	162,225	508,680
	157,726	2,880,293
每股盈利－基本(人民幣元)	人民幣0.03元	人民幣0.69元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12月31日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855,452	36,803,276
投資物業	461,847	137,85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856,620	1,003,718
採礦權	369,057	409,169
其他無形資產	56,657	78,837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81,289	49,00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794,529	385,626
可供出售投資	6,567,704	5,618,404
遞延稅項資產	1,286,812	1,177,5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50,956	24,702
	<hr/>	<hr/>
非流動資產總值	54,380,923	45,688,099
	<hr/>	<hr/>
流動資產		
存貨	1,085,494	1,709,75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815,259	2,866,30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	2,138,967	1,477,498
受限制現金	142,264	42,4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05,859	5,030,944
定期存款	-	1,929,002
	<hr/>	<hr/>
流動資產總值	13,787,843	13,055,979
	<hr/>	<hr/>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516,156	1,050,638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66	-
其他應付及應計費用	5,113,982	3,349,042
付息銀行貸款	5,218,750	1,218,282
應付所得稅	36,866	8,678
	<hr/>	<hr/>
流動負債總值	11,885,820	5,626,640
	<hr/>	<hr/>
流動資產淨額	1,902,023	7,429,339
	<hr/>	<hr/>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6,282,946	53,117,438
	<hr/> <hr/>	<hr/> <hr/>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6,282,946</u>	<u>53,117,438</u>
非流動負債		
附息銀行貸款	21,099,816	17,485,363
長期債券	7,976,053	7,971,831
遞延稅項負債(其他借款)	5,019	41,451
融資租賃責任其它借款	286,656	—
遞延收入	72,878	17,440
其他非流動負債	<u>74,177</u>	<u>104,700</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9,514,599</u>	<u>25,620,785</u>
資產淨額	<u>26,768,347</u>	<u>27,496,653</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254,007	3,254,007
儲備	18,869,757	19,000,900
建議末期股息	<u>27,659</u>	<u>676,833</u>
非控股權益	<u>22,151,423</u>	<u>22,931,740</u>
	<u>4,616,924</u>	<u>4,564,913</u>
權益總額	<u>26,768,347</u>	<u>27,496,653</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對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

1.1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修訂本)

1.2 已發行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式的澄清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 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貢獻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實現損失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⁵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有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計將適用於本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了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之新要求。其後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以及終止確認之要求及，及於二零一三年增加一般對沖會計法的新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另一個修訂版本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主要包括a)財務資產減值的規定和b)通過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至此計量分類，從而就某類簡單的債務工具的分類和計量要求作出了有限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以旨在收取訂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具有純粹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額之本金及利息之訂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之攤銷成本計量。目的作為收集合約現金流量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工具，該現金流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欠款的本金和利息，此等債務工具一般以「透過其他廣泛收入按公允值列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公平值之其後變動未按其公平值計量，一般只有股息收益會於損益內確認。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計量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財務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以致該負債之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惟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將形成或加大損益之會計誤算除外。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 就財務資產減值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要求的已發生信貸損失模型相對立的預期信貸損失模型。預期信貸損失模型要求實體計算預期信貸損失及其每一報告期間之變化以反映從初次確認的信貸風險之變化。換言之，在可能導致損失的信貸事件發生前不必確認此信貸損失。
- 一般對沖之新會計處理規定保留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目前可用的三類對沖會計機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為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交易類型引入更大的靈活性，具體而言是擴闊符合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型及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組成部分類型。此外，追溯評核的成效測試將被清除。亦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加強披露規定。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產生影響並可能導致根據有關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虧損提前確認，但對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並無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

所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立一項單一全面的模式，以供實體對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入賬時使用。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的收入應指明為向客戶轉移經承諾的商品或服務，而金額為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項準則引入有關收入確認的5步模式：

- 第1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5步：於實體達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實體於達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當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為明確的指引以處理特定情況。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為廣泛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計未來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的金額及作出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然而，除非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否則提供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合理估計影響並不實際。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及計劃於規定有效日期應用該新訂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指出在該準則下的報告者應該如何確認、計量、展示以及披露租賃。準則為租賃提供了一個會計範本，即除了租賃期間小於等於12個月，或是租賃相關資產的價值較低，其餘所有的租賃都需確認為資產或是負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延續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會計方法，出租人應接著將租賃分為經營和融資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於2016年1月發行及應用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關始之年度報告期間。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預計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合營安排：收購權益的會計處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就收購合營業務(其構成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界定之業務)之會計處理提供指引。具體而言，該等修訂訂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其他準則有關業務合併之相關會計原則應予以應用，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有關收購時確認之遞延稅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有關於收購合營業務時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倘及僅於參與合營業務之其中一方向合營業務注入現有業務時，則成立合營業務亦須應用相同規定。

聯合經營者亦須就業務合併披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其他準則規定之相關資料。

有關修訂將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發生之合營業務權益收購(合營業務構成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界定之業務)按未來適用法應用。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該等修訂將會於產生該等交易之未來期間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呈列財務報表就如何實踐應用重要性概念提供一些指引。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該等修訂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已確認的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式的澄清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修訂禁止實體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以收入為基礎之折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訂引入一項可推翻之假設，即收入並非無形資產攤銷之合適基準。此項假設僅可於以下兩種有限情況下被推翻：

- a) 當無形資產是以收入來衡量；或
- b) 當可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利益之消耗存在高度關聯時。

該等修訂預期將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預期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未使用收益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的折舊。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農業：生產性植物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機器及設備」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之修訂界定生產性植物並規定符合生產性植物定義之生物資產須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而非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入賬。種植生產性植物所得農產品需要繼續按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入賬。

因本集團不從事農業活動，本公司董事預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的應用不會對本集團至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投資」之修訂本與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的情況有關。特別是，該等修訂訂明，因失去與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以權益法列賬)的交易中並無包含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母公司損益賬確認且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權益為限。類似地，按於成為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以權益法列賬)之任何前附屬公司所保留之投資公平值重新計量所得盈虧於前母公司損益賬確認且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權益為限。

有關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應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發生的交易。倘出現該等交易，董事預計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該等修訂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實體：應用合併豁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修訂本)澄清，即使投資實體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按公平值列賬所有附屬公司，作為投資實體附屬公司的母實體仍可豁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該等修訂亦澄清，僅當投資實體之主要目的為提供與投資實體母公司之投資活動有關之服務及業務，且附屬公司本身並非投資實體時，投資實體才須對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由於本集團並非投資實體，亦不持有任何合資格列為投資實體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動議

本修訂案為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披露計劃項目之部分，介紹了新增披露規定，旨在解決投資者財務報表當前不能使其了解實體現金流狀況之擔憂，尤其是在融資活動管理方面的擔憂。

本修訂案要求資料之披露必須使財務報表之使用者對自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之變動進行評估。本修訂案並未對融資活動進行定義，然而卻澄清融資活動乃以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用之定義為基礎。

儘管遵守新規定並沒有要求有具體模式，本修訂案已包括向實體說明怎樣才能達到該等修訂案的目標的闡釋性例子。

該等修訂案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就未實現損失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該等修訂澄清財務報表中按公允值計量而作稅項用途則按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之未實現虧損將產生可扣減暫時性差異。

該等修訂亦澄清：

- 資產之賬面值並不限制未來可能應課稅利潤之估計；及
- 比較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及未來應課稅利潤時，未來應課稅利潤不包括撥回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稅項扣減。

該等修訂案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 收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貨品銷售	18,699,785	24,426,347
提供服務	416,387	379,757
	<u>19,116,172</u>	<u>24,806,104</u>

3. 財務收入

本集團的財務收入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64,149	65,420
委託貸款利息收入	-	5,894
財務產品利息收入	15,971	27,164
	<u>80,120</u>	<u>98,478</u>

4. 財務費用

本集團的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的利息	1,135,998	1,222,910
長期債券的利息	508,322	261,516
利息總額	1,644,320	1,484,426
減：資本化利息	(776,508)	(741,517)
	<u>867,812</u>	<u>742,909</u>

5. 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稅前利潤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計算：

	本集團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存貨成本	15,222,552	17,864,722
提供服務成本	222,717	140,03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08,127	1,590,242
投資物業折舊	18,611	9,31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53,534	36,923
採礦權攤銷	25,575	31,93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3,379	28,810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	12,390	3,470
折舊及攤銷合計	<u>1,751,616</u>	<u>1,700,688</u>
研發成本	103,152	79,841
核數師薪酬	7,481	6,347
僱員服務費用(不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		
工資、薪金及其他僱員福利	1,157,908	1,423,792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u>55,709</u>	<u>61,911</u>
	<u>1,213,617</u>	<u>1,485,703</u>

6.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即期稅項－中國內地	148,922	549,139
過往年度撥備	6,348	83,175
遞延所得稅	<u>(113,673)</u>	<u>6,444</u>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u>41,597</u>	<u>638,758</u>

7. 股息

本集團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內確認為分派的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股息：

2014年末期股息—每10股普通股人民幣2.08元
(2013年：每10股普通股人民幣3.20元)

676,833	1,041,282
----------------	------------------

本公司董事會於2016年3月30日建議派付的末期現金股息為人民幣27,659,060元(每10股普通股人民幣0.085元)。上述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現金股息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8.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

本公司在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可能潛在的已發行普通股。

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乃基於以下內容：

本集團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90,501	2,252,637
---------------	------------------

股數

年內已發行普通數目(千股)

3,254,007	3,254,007
------------------	------------------

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419,873

2,717,91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5,803

18,679

應收伊泰集團款項

10

1

應收票據

2,445,686

2,736,592

1,369,573

129,717

3,815,259

2,866,309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以內	2,440,755	2,734,545
6個月至1年	3,306	2,047
1年至2年	1,625	—
	<u>2,445,686</u>	<u>2,736,592</u>

1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第三方貿易款項	1,180,632	889,588
應付聯營公司貿易款項	2,313	6,066
應付伊泰集團貿易款項	8,000	114,963
應付其他關聯方貿易款項	61	21
	<u>1,191,006</u>	<u>1,010,638</u>
應付票據	<u>325,150</u>	<u>40,000</u>
	<u>1,516,156</u>	<u>1,050,638</u>

基於發票日期的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以內	920,024	908,027
6個月至1年	162,726	59,876
1年至2年	74,581	42,735
2年至3年	33,675	—
	<u>1,191,006</u>	<u>1,010,638</u>

11. 營運分部報表

分部間收入於合併時抵銷。分部間銷售乃參考向第三方所作銷售的售價和按當時市價進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煤炭 人民幣千元	運輸 人民幣千元	煤化工產品 人民幣千元	分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銷售	16,847,610	416,387	1,844,963	19,108,960	7,212	19,116,172
分部間銷售	226,270	1,294,538	12,801	1,533,609	-	1,533,609
	17,073,880	1,710,925	1,857,764	20,642,569	7,212	20,649,781
調整						
抵銷分部間銷售						(1,533,609)
收入						19,116,172
分部業績：						
稅前利潤／(虧損)	(240,338)	521,286	14,852	295,800	(1,477)	294,323
所得稅開支	29,931	(67,172)	(4,356)	(41,597)	-	(41,597)
	(210,407)	454,114	10,496	254,203	(1,477)	252,726
						252,726
分部資產	31,747,831	13,303,799	25,132,059	70,183,689	2,541	70,186,230
調整						
抵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1,931,296)
抵銷資本化分部間財務費用						(86,168)
資產總值						68,168,766
分部負債	21,363,362	5,808,077	16,154,636	43,326,075	5,640	43,331,715
調整						
抵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1,931,296)
負債總值						41,400,419
其他分部資料：						
計量分部業績及分部資產時						
計入的款項：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13,765	-	11,169	24,934	-	24,934
應佔合營公司利潤	1,572	-	-	1,572	-	1,572
財務收入	80,120	-	-	80,120	-	80,120
財務費用	(628,703)	(171,585)	(67,167)	(867,455)	(357)	(867,812)
減值虧損	(148,502)	-	-	(148,502)	-	(148,502)
逆轉減值虧損	300	-	-	300	-	300
折舊與攤銷	(1,215,760)	(337,234)	(197,505)	(1,750,499)	(1,117)	(1,751,61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716,874	-	77,655	794,529	-	794,529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32,289	-	49,000	81,289	-	81,289
資本性支出*	1,788,428	589,533	7,427,611	9,805,572	-	9,805,572

* 資本性支出由於聯營公司投資、於合營公司投資、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其他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增加項組成。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煤相關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煤炭 人民幣千元	運輸 人民幣千元	煤化工產品 人民幣千元	分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銷售	22,028,760	379,757	2,388,696	24,797,213	8,891	24,806,104
分部間銷售	235,115	1,810,531	54,979	2,100,625	-	2,100,625
	<u>22,263,875</u>	<u>2,190,288</u>	<u>2,443,675</u>	<u>26,897,838</u>	<u>8,891</u>	<u>26,906,729</u>
調整						
抵銷分部間銷售						(2,100,625)
收入						<u>24,806,104</u>
分部業績：						
稅前利潤／(虧損)	2,098,928	1,111,027	192,904	3,402,859	(2,784)	3,400,075
所得稅開支	(477,873)	(129,667)	(31,218)	(638,758)	-	(638,758)
	<u>1,621,055</u>	<u>981,360</u>	<u>161,686</u>	<u>2,764,101</u>	<u>(2,784)</u>	<u>2,761,317</u>
年內淨利潤						<u>2,761,317</u>
分部資產	30,855,178	12,839,788	17,656,596	61,351,562	1,033,062	62,384,624
調整						
抵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3,554,378)
抵銷資本化分部間財務費用						(86,168)
資產總值						<u>58,744,078</u>
分部負債	17,286,885	5,944,499	11,183,778	34,415,162	386,641	34,801,803
調整						
抵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3,554,378)
負債總值						<u>31,247,425</u>
其他分部資料：						
計量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時 計入的款項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39,554	-	111	39,665	-	39,665
財務收入	78,380	1,677	18,421	98,478	-	98,478
財務費用	(454,751)	(188,088)	(99,736)	(742,575)	(334)	(742,909)
損益表中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86,514)	-	-	(86,514)	-	(86,514)
減值虧損撥回	4,248	-	-	4,248	-	4,248
折舊與攤銷	(1,206,329)	(315,683)	(170,228)	(1,692,240)	(8,448)	(1,700,68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96,808	-	88,818	385,626	-	385,626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	-	49,000	49,000	-	49,000
資本性支出*	1,363,426	2,103,861	6,272,338	9,739,625	194,724	9,934,349